

股票简称：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30050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标准如下：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56,5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26,490.00 元。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5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826,490.00 元。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531,5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223,780.60 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4.58	10,290.38	6,697.6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22.38	782.65	782.6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19%	7.61%	11.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887.6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150.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48%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增公司铝塑膜、功能性聚烯烃膜的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铝塑膜项目方面，目前公司在 3C 消费类领域已形成送样销售收入，动力储能类客户验证仍处于推进过程中，由于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应用于软包电池的封装，且国内软包电池渗透率仅为 6%，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明确。具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备 1.2 亿平方米铝塑膜产能，其中动力储能类铝塑膜产能为 0.6 亿平方米，3C 消费类铝塑膜产能为 0.6 亿平方米，产能水平较高，且新纶新材、紫江新材等企业在铝塑膜领域均规划了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未来行业竞争将有所加剧。目前，公司铝塑膜产品仍处于客户开发及验证阶段，公司当前已开发客户的预计年需求量约为 0.36 亿平方米，占铝塑膜项目 2025 年达产产能 0.9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37.50%，占全部达产后产能 1.2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30.00%。在公司当前已开发客户的 0.36 亿平方米年需求量中，3C 类铝塑膜年需求量约为 0.32 亿平方米，占 3C 类铝塑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0.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53.33%；在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年需求量方面，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动力储能类铝塑膜销售的意向性协议，年度订单需求预计为 384 万平方米，占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0.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6.40%，尚未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铝塑膜客户，但最终验证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1 万吨多层共挤膜产品外销产能，较公司现有 3,000 吨多层共挤膜产能相比，产能增幅达 233.33%。公司现有多层共挤膜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包装，为保证新增产能消化，公司仍需拓展医药、食品消费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客户以消化产能。目前公司多层共挤膜年产能为 3,000 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对外销售的多层共挤膜产能为 10,000 吨，2023-2025 年达产率分别为 20%、50%和 80%，达产产能分别为 2,000 吨、5,000 吨和 8,000 吨。参考 2020-2022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7.82%，2025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量预计为 9,843.09

吨,占2025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多层共挤膜总产能11,000吨的比例为89.48%,占全部达产后产能13,000吨的比例为75.72%。在1万吨多层共挤膜自用产能方面,多层共挤膜主要用作公司铝塑膜产品CPP层的原材料,如公司铝塑膜产品无法放量消化自用产能,则多层共挤膜自用产能消化也存在不确定性。生物反应膜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1万吨生物反应膜产能。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生物反应膜销售的意向性协议,年度订单需求预计为1,300吨,占生物反应膜全部达产后产能1万吨的比例为13.00%,尚未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公司在生物反应膜产品领域虽然拥有存量客户的导入契机,但客户的验证及导入仍处于推进过程中,如公司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并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及顺利导入客户,则新增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若公司产品验证未能顺利完成、未来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铝塑膜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对铝塑膜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升级,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升级技术研发滞后,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或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未能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较多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此外,公司铝塑膜相关发明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如在审发明专利出现审核缓慢甚至无法通过审核的情况,则公司在审发明专利存在授权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出现技术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募投项目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可实现销售并产生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客户的验证仍处于推进过程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生物反应膜产品尚未完成客户验证,性能指标来源于实验环境数据,待量产后推进客户验证工作。如果未来发生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原因导致验证周期延长、客户应用场景变化及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量产等情形,将会给募投项目产品的客户验证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募投项目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技术发展趋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可预见因素,则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及石油深加工的各种衍生物,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90%、76.85%、81.89%和 80.67%,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铝箔、PVC、PE、粘合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7%、33.63%、28.36%和 26.37%,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会计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方面,铝箔、PVC、PE 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以来整体呈上涨趋势,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下滑的情形。

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 1%、5%和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10%	+5%	+1%	0%	-1%	-5%	-10%
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	54,844.37	52,351.45	50,357.10	49,858.52	49,359.93	47,365.59	44,872.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6%	25.51%	27.79%	28.36%	28.93%	31.21%	3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0%	-2.85%	-0.57%	-	0.57%	2.85%	5.70%
净利润	5,917.08	8,410.00	10,404.34	10,902.93	11,401.52	13,395.86	15,888.78
净利润变动	-45.73%	-22.86%	-4.57%	-	4.57%	22.86%	45.73%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7 个百分点,

净利润下降 4.57%，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增长 21.87%，则公司净利润下降为零。

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新老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开拓受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价机制进行向下传导，或者公司无法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成本端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固定资产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51%，完全达产后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13.11%。本次募投项目“铝塑膜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长，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公司并未出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取消的项目，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演变并影响到全球各地，目前很难确定公司未来是否会遭遇客户订单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和未来的项目是否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实质性干扰或延误。若此次疫情持续蔓延、反复，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国内外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海顺新材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海顺新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海顺新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海顺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海顺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8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11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35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39
六、“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41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51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4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90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5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04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4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4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104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05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05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09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9
四、同业竞争情况.....	109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10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1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1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9
八、现金流量分析.....	16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72
十、技术创新分析.....	172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74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7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77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9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99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9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

第九节 声明	20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0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1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21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1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5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21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顺新材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顺	指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顺新材料	指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顺新能源	指	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庆谊	指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用新材	指	上海海顺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海顺	指	Haishun Europe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汇	指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多凌药包	指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久诚	指	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浙江久诚	指	浙江久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久诚的全资子公司
多凌控股	指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凌药包的少数股东
嘉兴多凌	指	嘉兴多凌服饰有限公司，多凌控股控制的企业
上海大甲	指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0日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药审中心、国家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登记平台	指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
Amcor	指	安姆科集团公司,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正川股份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股份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霍尼韦尔/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发行人的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指	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SP复合膜、复合膜	指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PTP铝箔	指	药品泡罩包装用铝箔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聚氯乙烯, 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
ACL/阿克拉	指	阿克拉高阻隔透明硬片/三氟氯乙烯均聚物
COC	指	环状烯烃结构的非晶性透明共聚高分子物
COP	指	一种环烯烃聚合物
尼龙	指	Polyamide, 聚酰胺, 以酰胺基为结构特征基团的一类聚合物

AL	指	Aluminum foil, 铝箔,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
PE	指	Polyethylene, 聚乙烯, 一种热塑性树脂
PVDC	指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聚偏二氯乙烯, 一种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一种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耐候性、耐摩擦、保香性及电绝缘性的高聚物
VMPET	指	镀铝 PET, 是由 PET 薄膜和铝箔复合而成的一种薄膜
PP	指	聚丙烯, 一种热塑性树脂
VC	指	氯醋共聚物树脂, 一种铝箔热封胶
药包材	指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软包/软包装/软质包装材料	指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膜、PTP 铝箔、原料药袋等
硬包/硬包装/硬包装材料	指	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品主文件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旗下专注于锂电池、动力电池领域的集产业研究、展览会议、专业网络及新媒体于一体的全方位锂电产业链与资本整合服务平台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 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研究院下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研究中心等专业研究中心
生物反应膜	指	一次性生物反应膜, 是多层共挤膜的一种, 一次性袋子(含生物反应袋、储液袋等)及生物反应器制造及使用中的主要耗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股票简称：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30050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00.00 万元（含 63,3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

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00.00 万元（含 63,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铝塑膜项目	46,356.00	32,600.00
2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23,900.00	19,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1,256.00	63,3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本方案尚需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发行人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登记费用	【】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海顺新材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海顺新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

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海顺新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海顺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海顺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武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联系人:杨高锋

联系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姚奔、齐玉祥

项目协办人：邵寅翀

经办人员：屠晶晶、潘宏、王风雷、支海星、王晨翔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经办律师：彭龙、傅怡堃、周旋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葵、刘钢跃、黄湘伟

联系电话：0731-85179828、0731-85179877、0731-82275676

传真：0731-85179801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签字评估师：张旻熿、何馨逸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26,321 股股份，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6,334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8%。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一) 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6年8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包材、药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政策,明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从过去的单独审评变为与关联药品注册时一同审评。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对选用的原辅包质量及合法性负责,根据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要求,对原辅包生产企业进行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关联评审制度有利于强化药企与药包材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将促进药企订单模式从过去的散单向大批量订单方向发展,促进医药包装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医药制造行业及医药包装行业受到较高等度的监管,目前国家政策利好医药包装企业发展,但随着制药行业、医药包装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趋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行业监管政策,并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各个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其经营生产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复合膜、PTP铝箔、原料药袋等)及硬包装材料(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卷状产品经过制药企业的成型、填充药品、热封等工序后,形成药板或小袋颗粒药或瓶装药。国内药包装行业高度分散,各类生产企业超过1,500家,大量低门槛小规模企业的存在使行业整体竞争激烈。

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其产品直接关系到药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因此公司历来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由质量管理部经理具体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可能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而导致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异常，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长期从事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已经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2018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7.5 万股，覆盖公司 67 位核心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的工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发生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是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部分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及石油深加工的各种衍生物，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

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90%、76.85%、81.89%和 80.67%,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 铝箔、PVC、PE、粘合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 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7%、33.63%、28.36%和 26.37%, 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会计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方面, 铝箔、PVC、PE 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以来整体呈上涨趋势, 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下滑的情形。

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假设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 1%、5%和 10%,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10%	+5%	+1%	0%	-1%	-5%	-10%
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	54,844.37	52,351.45	50,357.10	49,858.52	49,359.93	47,365.59	44,872.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6%	25.51%	27.79%	28.36%	28.93%	31.21%	3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0%	-2.85%	-0.57%	-	0.57%	2.85%	5.70%
净利润	5,917.08	8,410.00	10,404.34	10,902.93	11,401.52	13,395.86	15,888.78
净利润变动	-45.73%	-22.86%	-4.57%	-	4.57%	22.86%	45.73%

由上表可知, 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7 个百分点, 净利润下降 4.57%,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 若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增长 21.87%, 则公司净利润下降为零。

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新老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开拓受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价机制进行向下传导, 或者公司无法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成本端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1.47 万元、11,732.27 万元、16,074.47 万元和 20,92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3%、21.16%、14.33%和 21.5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持续上升。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5.60 万元、18,622.58 万元、19,990.42 万元和 22,76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8%、33.58%、17.82%和 23.42%，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及境外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在报价时已考虑汇率的可能波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持有一定数量的欧元外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9.99 万元、506.53 万元、-578.08 万元和-968.81 万元。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众多因素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存在汇兑损失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19,499 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20,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数比例为 17.27%，占公司股本总数 5.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30,408 股，无股份质押情况。

如林武辉先生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 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增公司铝塑膜、功能性聚烯烃膜的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铝塑膜项目方面，目前公司在 3C 消费类领域已形成送样销售收入，动力储能类客户验证仍处于推进过程中，由于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应用于软包电池的封装，且国内软包电池渗透率仅为 6%，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明确。具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备 1.2 亿平方米铝塑膜产能，其中动力储能类铝塑膜产能为 0.6 亿平方米，3C 消费类铝塑膜产能为 0.6 亿平方米，产能水平较高，且新纶新材、紫江新材等企业在铝塑膜领域均规划了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未来行业竞争将有所加剧。目前，公司铝塑膜产品仍处于客户开发及验证阶段，公司当前已开发客户的预计年需求量约为 0.36 亿平方米，占铝塑膜项目 2025 年达产产能 0.9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37.50%，占全部达产后产能 1.2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30.00%。在公司当前已开发客户的 0.36 亿平方米年需求量中，3C 类铝塑膜年需求量约为 0.32 亿平方米，占 3C 类铝塑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0.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53.33%；在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年需求量方面，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动力储能类铝塑膜销售的意向性协议，年度订单需求预计为 384 万平方米，占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0.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6.40%，尚未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铝塑膜客户，但最终验证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1 万吨多层共挤膜产品外销产能，较公司现有 3,000 吨多层共挤膜产能相比，产能增幅达 233.33%。公司现有多层共挤膜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包装，为保证新增产能消化，公司仍需拓展医药、食品消费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客户以消化产能。目前公司多层共挤膜年产能为 3,000 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对外销售的多层共挤膜产能为 10,000 吨，2023-2025 年达产率分别为 20%、50%和 80%，达产产能分别为 2,000 吨、5,000 吨和 8,000 吨。参考 2020-2022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7.82%，2025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量预计为 9,843.09 吨，占 2025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多层共挤膜总产能 11,000 吨的比例为 89.48%，占全部达产后产能 13,000 吨的比例为 75.72%。在 1 万吨多层共挤膜自用产能方面，多层共挤膜

主要用作公司铝塑膜产品 CPP 层的原材料,如公司铝塑膜产品无法放量消化自用产能,则多层共挤膜自用产能消化也存在不确定性。生物反应膜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1 万吨生物反应膜产能。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生物反应膜销售的意向性协议,年度订单需求预计为 1,300 吨,占生物反应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1 万吨的比例为 13.00%,尚未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公司在生物反应膜产品领域虽然拥有存量客户的导入契机,但客户的验证及导入仍处于推进过程中,如公司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并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及顺利导入客户,则新增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若公司产品验证未能顺利完成、未来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铝塑膜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对铝塑膜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升级,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升级技术研发滞后,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或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未能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较多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此外,公司铝塑膜相关发明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如在审发明专利出现审核缓慢甚至无法通过审核的情况,则公司在审发明专利存在授权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出现技术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固定资产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51%,完全达产后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13.11%。本次募投项目“铝塑膜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长,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

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租赁、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可实现销售并产生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客户的验证仍处于推进过程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生物反应膜产品尚未完成客户验证，性能指标来源于实验环境数据，待量产后推进客户验证工作。如果未来发生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原因导致验证周期延长、客户应用场景变化及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量产等情形，将会给募投项目产品的客户验证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募投项目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技术发展趋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可预见因素，则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公司并未出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取消的项目，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演变并影响到全球各地，目前很难确定公司未来是否会遭遇客户订单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和未来的项目是否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实质性干扰或延误。若此次疫情持续蔓延、反复，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国内外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 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 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三) 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 本次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

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93,531,505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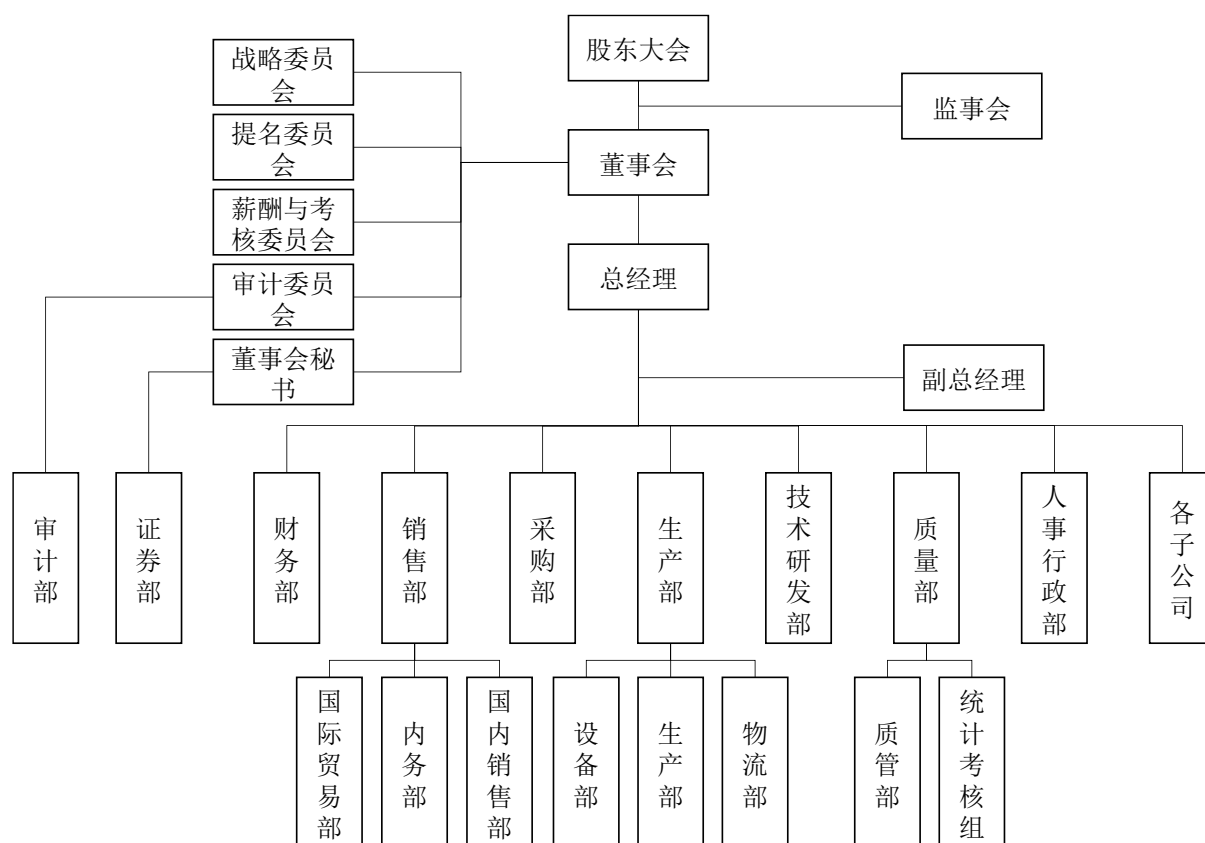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林武辉	境内自然人	58,019,499	29.98%	43,514,624
2	朱秀梅	境内自然人	32,230,408	16.65%	24,172,806
3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5,000	2.82%	-
4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08,281	1.92%	-
5	叶子勇	境内自然人	2,350,900	1.21%	-
6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4,459	1.09%	-
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093	0.64%	-
8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6,093	0.64%	-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6,093	0.64%	-
1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6,093	0.64%	-
合计			108,812,919	56.22%	67,687,4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苏州海顺

公司名称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包装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州海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67,775.84	59,330.85
净资产	41,605.25	34,600.76
营业收入	46,694.72	54,720.40
净利润	7,004.50	8,683.1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苏州庆谊

公司名称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药品包装材料、食品用包装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州庆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5,069.64	4,853.76
净资产	4,573.51	4,281.04
营业收入	3,937.07	7,007.07
净利润	292.46	-221.4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 浙江海顺新材料

公司名称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海顺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93,686.11	49,229.40
净资产	16,557.86	15,196.64
营业收入	5,128.66	3,305.63
净利润	211.22	177.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浙江海顺新能源

公司名称	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海顺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3,417.45	1,115.10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净资产	869.17	-33.70
营业收入	95.58	4.88
净利润	-292.12	-38.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 上海医用新材

公司名称	上海海顺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塑料粒子、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医用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5,933.34	8,307.69
净资产	1,456.63	1,162.07
营业收入	7,168.78	5,214.14
净利润	294.56	46.4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 欧洲海顺

公司名称	Haishun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4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如专门用于医药工业的吸塑包装），儿童保护包装材料，高蒸煮复合材料和特种薄膜材料，以及包装的装潢和印刷，包括相关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欧洲海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179.53	185.45
净资产	134.22	138.64
营业收入	-	113.73
净利润	-	-29.1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石家庄中汇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品、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销售(凭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营生产项目)，塑料包装（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医用塑料制品除外）、铝制包装用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68.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石家庄中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24,057.61	21,323.28
净资产	16,579.77	15,829.21
营业收入	12,824.98	13,286.32
净利润	750.56	373.6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多凌药包

公司名称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法定代表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6,8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包装用 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 PVC/PVDC 复合硬片、食品用塑料包装片材、其他包装用塑料片材生产、加工、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68.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多凌药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9,619.30	8,525.38
净资产	8,581.32	7,777.68
营业收入	7,776.59	10,027.77
净利润	803.64	996.2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公司的参股公司**(1) 上海久诚**

公司名称	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伍荣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纺织品的加工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股 43.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久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29,970.19	37,177.26
净资产	26,719.03	30,749.93
营业收入	15,442.47	28,871.45
净利润	-188.79	3,066.8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19,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8%，通过上海大甲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06%；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30,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5%。林武辉先生与朱秀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上海市松江区科技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林武辉先生 1994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专业，曾任佛山精密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创办上海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海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医用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大甲执行事务合伙人，多凌药包董事长，苏州庆谊执行董事，石家庄中汇董事长、浙江海顺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顺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秀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4 年在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区分局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苏州海顺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多凌药包董事。

（一）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19,499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20,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数比例为 17.27%,占公司股本总数 5.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230,408 股,无股份质押情况。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除海顺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1	上海大甲	股权投资	林武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6.00	37.77	-
2	广东通鑫起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安装及维修起重机设备	-	1,000.00	31.00	-
3	宁波万乘灌铁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2,120.00	28.30	-
4	上海瀚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15,000.00	20.00	-
5	瀚卿鸿儒(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3,000.00	8.00	-
6	深圳市瑞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二类生物医疗电子仪器、配套试剂、相关配件及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林武辉先生担任董事	707.20	14.50	-
7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制造及通讯技术服务	-	5,450.00	5.96	-
8	深圳市衡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软件、运动模拟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维护及技术咨询	-	1,188.53	2.91	-
9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丝印机、丝印材料、油墨与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5,039.60	4.56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根据个人需求，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是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海顺新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顺新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顺新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海顺新材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海顺新材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海顺新材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海顺新材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顺新材均有优先购买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顺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海顺新材及海顺新材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海顺新材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海顺新材及海顺新材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海顺新材或海顺新材中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海顺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避免关联交易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顺新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顺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顺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海顺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海顺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是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执行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无关；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无关；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主管机关处罚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则所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后续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海顺是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海顺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作出如下承诺：自 2007 年苏州海顺成立以来，若因海顺新材与苏州之间关联交易等原而给及带来的一切税务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是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其他承诺	参加独立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人夏宽云被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承诺：“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林武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朱秀梅	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林秀清	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黄勤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庞云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夏宽云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马石泓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林秀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2005 年至今，先后任发行人销售内勤、苏州海顺销售内勤、采购部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

黄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

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浙江销售公司总会计师、鑫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9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庞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吴江支行会计，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宽云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团总支书记和会计系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石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律师。先后任职于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2020年12月3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顾健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孙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李志强	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顾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岗位，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

至 2009 年在苏州信越聚合有限公司从事人事专员。2009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海顺人事行政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在连云港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印刷机长；2003 年至 2006 年在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 年至 2009 年在无锡盛和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海顺筹备及生产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林武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黄勤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陈平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李俊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倪海龙	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杨高锋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武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黄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陈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获得瑞安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996-2003 年任瑞安市江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销售部经理，2003-2011 年担任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 年起任威海园通快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参与制订了

《医疗器械包装吸塑膜》的国家标准，在国家级科技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公司多个项目，并完成知识产权的申报，其中五项于 2011、2012 年先后获得专利授权。1996 年加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复合主机手、复合车间主任、流延膜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9 年 3 月在宁波华丰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海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任上海金鹰酒店财务经理、松江宾馆主办会计、上海元森医药原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田园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进入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兼任上海鼎福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高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入职联讯证券（粤开证券前身），历任投资顾问、财富管理部门总监，营业部副总等职位，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粤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武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俊	副总经理
3	符坚	技术总监
4	伍秋涛	研发人员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武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李俊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符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江阴宝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2019年1月加入苏州海顺，现任技术总监。

伍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伍秋涛先生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长期在软包装企业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已出版的专业书籍有《实用塑料凹版印刷技术》《软包装结构设计与工艺设计》《实用软包装复合加工技术》《软包装实用技术问答》《软包装质量检测技术》《软包装薄膜材料与应用》等，2004年获中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2006年获中级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11月至今，被聘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委专家委员会专家(编号：塑专第3039号)。2001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金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1年4月加入苏州海顺，参与设计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3个。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林武辉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瑞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甲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勤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久诚	监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导师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兼职导师
庞云华	独立董事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石泓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夏宽云	独立董事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研究生导师
陈平	副总经理	威海园通快递有限公司	监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1	林武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40
2	朱秀梅	董事	33.60
3	林秀清	董事	20.69
4	黄勤	董事、副总经理	32.86
5	马石泓	独立董事	6.00
6	庞云华	独立董事	6.00
7	夏宽云	独立董事	6.00
8	顾健	监事会主席	28.38
9	孙英	职工代表监事	14.91
10	李志强	监事	14.94
11	陈平	副总经理	48.00
12	李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
13	倪海龙	财务负责人	33.60
14	杨高锋	董事会秘书	39.60
15	符坚	核心技术人员	50.40
16	伍秋涛	核心技术人员	29.8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林武辉	58,019,499	29.98%	58,019,499	29.95%	58,019,999	37.07%	58,019,999	37.07%
朱秀梅	32,230,408	16.65%	32,230,408	16.64%	32,230,408	20.59%	32,230,408	20.59%
林秀清	215,986	0.11%	215,986	0.11%	215,986	0.14%	232,500	0.15%
黄勤	235,600	0.12%	235,600	0.12%	235,600	0.15%	300,000	0.19%
陈平	225,000	0.12%	225,000	0.12%	225,000	0.14%	300,000	0.19%

姓名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李俊	175,000	0.09%	175,000	0.09%	225,000	0.14%	300,000	0.19%
倪海龙	225,000	0.12%	225,000	0.12%	225,000	0.14%	300,000	0.19%
合计	91,326,493	47.19%	91,326,493	47.15%	91,376,993	58.38%	91,682,907	5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间接持股方式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林武辉	上海大甲	2,060,502	1.06%	2,060,502	1.06%	2,060,502	1.32%	2,355,885	1.51%
孙英	上海大甲	49,591	0.03%	49,591	0.03%	49,591	0.03%	56,700	0.04%
李志强	上海大甲	123,977	0.06%	123,977	0.06%	123,977	0.08%	141,750	0.09%
李俊	上海大甲	247,955	0.13%	247,955	0.13%	247,955	0.16%	283,500	0.18%
倪海龙	上海大甲	247,955	0.13%	247,955	0.13%	247,955	0.16%	283,500	0.18%
合计	-	2,729,980	1.41%	2,729,980	1.41%	2,729,980	1.74%	3,121,335	1.99%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向6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47.5万股。2019年1月2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PTP 铝箔、SP 复合膜、医疗器械包装复合膜、原料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 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药用铝塑盖等硬质包装材料,属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主要应用于直接接触药品的新型医药包装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归属于 C 类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属于 C 类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细分子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新型医药包装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药品及药包材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及药包材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拟订国家药品及药包材的标准;负责制定药品及药包材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等。

工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医药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承担医药及药包材的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医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调查研究药品包装材料、容器、机械及相关药用辅料市场动态,及时传递市场信息;组织开展药品包装技术的合作、研究,推广有关药品包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咨询服务工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举办全国性产品介绍、交易、订货展览会,活跃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包装机械市场;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发布本行业自愿执行的协会标准。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实施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制度。

2、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016年8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药包材、药用辅料发生改变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时，其生产企业应主动开展相应的评估，及时通知药品生产企业，并按要求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2016年10月，工信部出台《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在医药包装领域，发展注射器、输液袋、血袋等产品使用的环烯烃聚合物、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新型材料，易潮可氧化药品用的高阻隔材料，提高医药级聚丙烯、聚乙烯和卤化丁基橡胶的质量水平；重点发展带有记忆功能、质量监控功能的智能化包装系统，家庭常用药的儿童安全包装和老年友好包装等。

2019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确立及修订了药品包装管理的法律依据。其中明确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

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对选用的原辅包质量及合法性负责，根据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要求，对原辅包生产企业进行管理，保证药品质量。”

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进行规范。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被列入医药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

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药品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进行规范。

2020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产业链提出更高的规范性要求。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

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为我国医药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鼓励企业不断提高医药包装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医药包装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进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三) 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高新技术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总量大,但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巨大。近些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医药包装行业主要指药内包装材料,即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从材料看,主要分为玻璃、塑料、橡胶、金属及复合包装等几大类。塑料包装以塑料瓶及膜为主要形式,多是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聚丙烯、聚酯材料制成,可用于固体药剂、口服药液等的保存,具有轻便、透明、不易碎、便于运输的优势,是占比最大的包装材料。玻璃包装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受大气影响、不会被不同化学组成的固体或液体物质所分解,

同时能够调整其化学性质及耐辐射性,且价格低廉可回收,广泛用于注射针剂、粉针剂、生物药品、血液制品、冻干剂、口服液等领域。

图：医药包装细分类别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上述医药包装材料主要优缺点如下：

种类	内容	优点	缺点
塑料包装材料	以合成或天然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基本成分，在加工过程中塑制成型，而产品最后能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如：PVC、PVDC、PE、PP、PET等	1、重量轻、强度和韧性好，结实耐用，使用方便； 2、阻隔性良好、对气体具有阻隔作用，耐水耐油； 3、化学性质优良，耐腐蚀； 4、易加工成型，易热封和复合	易老化，易燃，耐热性差，物理及化学稳定性待改进，废弃物不易分解或处理等
玻璃包装材料	通常指硅酸盐玻璃，一般性脆而透明，化学成分较复杂，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和较好的化学稳定性	1、化学稳定性良好，耐酸性腐蚀，不污染内装药物； 2、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可加有色金属盐改善其遮光性，满足药品的特殊需要； 3、光洁透明，造型美观，易于清洗消毒和检查澄明度； 4、价格低廉，可回收利用，较塑料包装材料后期易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容器自重与容量之比大，质脆易碎，运输难度大，生产能耗大，不耐碱腐蚀等
橡胶包装材料	在很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高弹性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弹性好，能耐高温灭菌等	在针头穿刺胶塞时会产生橡胶屑或异物；橡胶的浸出物或其他不溶性成分有可能透入药液中；易老化等

种类	内容	优点	缺点
金属包装材料	由金属元素组成的单质。金属容器仅用于非注射用药的药品，主要包括药管、由箔片或泡眼包材制成的包装、药罐、气雾剂和气罐等	1、机械性能优良，强度高，刚性好，其容器可薄壁化或大型化，并适合危险品的包装； 2、阻隔性优良、货架期长； 3、成品加工（成型）性能好、制罐充填生产率高	耐腐蚀性能低，需镀层或涂层；材料价格较高等
组合包装材料	塑料、玻璃、金属或橡胶等组合的包装材料如：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复合膜、PTP铝箔、聚三氟氯乙烯/PVC复合硬片、瓶盖中的铝塑组合盖等	根据药用需要充分利用上述材料的优点，避免上述材料的缺点	复合等生产加工程序较多，结构相对复杂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高新技术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总量大，但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巨大。

（四）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近些年，医药包装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在医药包装材料行业标准趋严、下游医药行业对医药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提升的背景下，行业的技术水平稳步提升。目前，国内医药包装企业的技术水平能够符合产品的质量要求，基本可满足下游医药企业的市场需求。

伴随着新药物、新剂型的涌现以及国家对药品包装安全性要求的提高，医药包装企业客观上需要提升技术水平以适应市场需求，而我国大部分医药包装企业的技术仍处于模仿、改进阶段，产品的创新性不足，医药包装行业的整体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上述差距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部分医药包装材料质量档次偏低、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产品质量仍难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是国内医药包装生产设备在质量、性能等方面与国外同类设备仍存在差距，这也限制了医药包装行业产品研发及制造工艺的提高。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

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药包材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在于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设计等方面。医药包装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新材料的开发、产品结构的设计、生产工艺优化等环节。随着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消费需求的升级，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的竞争将由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品牌、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未来行业内企业将会重点开发和应用新型、环保、高阻隔的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包括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具有温度记忆功能的药用包装材料，儿童用药安全包装等包装形式和材料，适合中药材及饮片质量要求的包装形式等。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国外，医药包装市场集中度较高，Amcor、Constantia Flexibles 等大型企业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技术与强劲的研发实力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以 Amcor 为例，Amcor 是全球软包装龙头企业，业务涵盖医药、个护等多个领域，2021 财年 Amcor 总收入达到 128.61 亿美元。

在国内，药品包装行业高度分散，各类生产企业超过 1,500 家。除少数大型制药企业自主生产部分关联度高、成本占比较高的包装外，市场的参与者还包括产品线覆盖较多的综合性包装企业、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医药包装企业及大量技术水平低及产品品种单一的小型企业。行业内千万级别企业较多，但达到亿元级别的企业较少，大量小型企业的存在也让行业整体竞争激烈。

公司通过在医药包装市场上的长期经营，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超 2,000 家，其中 80% 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和公司建立起了合作关系，由此奠定了公司作为新型药包材生产企业的优势地位，并通过对资金、人才、技术、市场等各方面资源的不断整合，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获得持续提升。

医药包装行业是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对企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工作。目前，

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生产流程和技术方案，能够独立进行外观设计、涂布、印刷、复合、熟化、分切等各种生产工艺的设计与实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优秀的医药包装生产企业，形成以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为核心，涵盖中高端医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包装设计、印刷工艺控制与材料生产的结合，形成了较好的生产制造平台，能够快速灵活地为用户提供大批量、高稳定性、高安全性的药包材产品和服务。

（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医药包装行业中 Amcor 等大型企业占据了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软包装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主要中高端市场。

目前国内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的大型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山东药玻(600529)、正川股份(603976)、华兰股份(301093)等。

1、Amcor

Amcor 是世界领先的软包装供应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覆盖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包装等领域。Amcor 在全球 43 个国家拥有超过 180 家工厂，2021 财年 Amcor 总收入达到 128.61 亿美元。截至目前，Amcor 国内下辖的包括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在内的数家公司具备药包材生产资格，在中国销售的主要医药包装产品包括复合膜、封瓶铝箔盖膜等。

2、山东药玻（600529）

山东药玻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于 2002 年 6 月上市，主要生产抗生素瓶、管制瓶、棕色瓶、中性硼硅玻璃、输液瓶、日化瓶、食品瓶、丁基橡胶塞、预灌封注射器、铝塑盖、塑料瓶等，主要运用于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山东药玻 2021 年末总资产 640,971.54 万元，净资产 467,030.3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7,530.47 万元，净利润 59,108.85 万元。

3、正川股份（603976）

正川股份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于 2017 年 8 月上市，主要生产药用玻璃管制瓶及

配套生产药用瓶盖，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包装。正川股份 2021 年末总资产 196,049.77 万元，净资产 116,596.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9,665.73 万元，净利润 10,660.36 万元。

4、华兰股份（301093）

华兰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上市。华兰股份主要生产输液、冻干、粉针、小水针、采血、中药复方制剂用各类胶塞和软袋接口三组件、塑瓶接口三组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华兰股份 2021 年末总资产 263,295.55 万元，净资产 241,644.3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2,086.69 万元，净利润 21,601.92 万元。

（七）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2016 年 8 月之前，我国药包材行业实行产品注册审批管理制度。由国家药监局实施注册审批管理。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必须先进行净化车间的改造，通过专业机构的净化级别检测后由药监局进行现场评审，并抽取三批产品进行全项检验，所有检测合格后再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最后国家药监局进行审批并颁发《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新开办药包材生产企业取得《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资质的时间周期长、难度大。

2016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药包材、药用辅料发生改变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时，其生产企业应主动开展相应的评估，及时通知药品生产企业，并按要求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对药包材的审批更趋严格，形成行业准入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包装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本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通常涉及到药学、材料学、精细化学、包装工程、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和技术，进入本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跨行业技术整合能力，同时还需要具有

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而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

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拥有的药包材产品注册证、药用包装材料产品技术专利数量多，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领先，因此，其生产的产品在种类、性能和客户满意度上都具备显著优势，有助于维持其核心竞争力，对后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壁垒。

3、资金壁垒

国内医药包装行业主要的生产设备如无溶剂复合机、精密涂布机、高精度印刷机等价格较为昂贵，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生产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

药用包装材料的生产过程主要依靠包装设计，通过印刷设备将形形色色、绚烂多姿的色彩完整转移到承印物上，再通过复合设备将不同性能的基材粘结成一个整体，最后通过分切或制袋设备裁切（焊接）成下游客户合适的使用规格，实现印刷精美、功能齐全的药包材产品，因此拥有一套高精良的生产设备对发行人来说，不仅能拓宽产品的生产种类，还能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性能的提升，可以灵活地转换生产其它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因此，医药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项目建设的设备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依托于外部资源积累，资金门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4、人才壁垒

医药包装行业涉及多种学科和技术，因此拥有一批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决定一个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医药包装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成本较高。同时，企业对这部分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往往会采取各种激励措施予以挽留，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方式难以吸引所需的技术人员。医药包装行业本身在我国市场化发展起步较晚，而高校等培养机构先进设备较为缺乏，科研条件有限，因此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期内也难以大规模培养。

除了核心技术人员外，医药包装行业对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较大。现阶段我国这类

人才的供求缺口较大，新进入行业企业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熟练技术工人。

5、市场营销网络壁垒

国内销售网络主要由企业按照销售区域在当地聘请销售人员，同时与制药包装机械企业的合作销售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模式。

制药企业在选择药包材品种和供应商时，评估周期较长，评估费用较高，导致制药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进入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就对新进入者形成一种壁垒；同时，制药企业选定某种包装机械后，与之配套的药包材的选择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包装机械企业推荐的影响，包装机械企业为了保证包装材料与包装机械的适应性，减少调试时间，往往选择熟悉的品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与之配套，与包装机械企业的合作也加强了药包材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

营销网络的建设都需要经过长期的时间积累，成熟稳定的营销网络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八）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新型医药包装细分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铝箔加工业和化工行业；其中，铝箔加工业为医药包装行业提供各类型铝箔，作为药包材的基础原材料；化工行业生产的尼龙、PE、PVC、PVDC、PET 等为制造不同种类的药包材产品提供主要原材料，另外黏合剂、油墨、溶剂等辅助材料也由化工行业提供。

目前，我国铝箔加工业、尼龙、PE、PVC、PET 等原材料制造业及黏合剂、油墨等辅助材料制造业均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生产商和供应商数量众多，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应量充足，上述原辅料因市场行情的变化，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并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新型医药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制药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对药品的需求维持稳步增长，因此，作为药品重要组成部分的药包材，其需求量也将呈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制药企业新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

不同剂型、品种、规格的药品对药包材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促进药包材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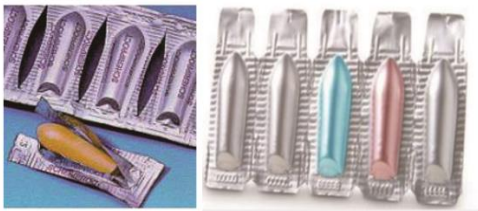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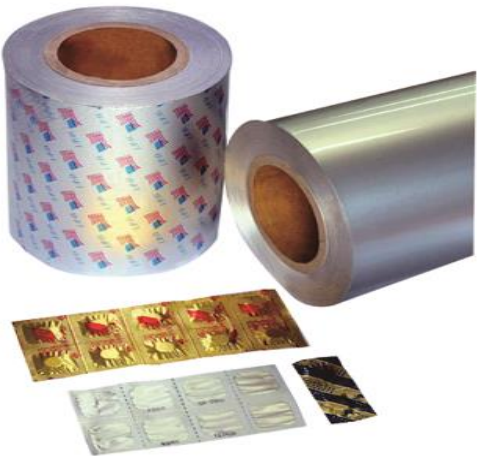
公司本着“为天下良品做好包材”的使命，立足于药用高阻隔、低吸附、低迁移、自吸湿、抗腐蚀、易剥离包装材料的研发、应用及市场开发，并不断拓展在新消费、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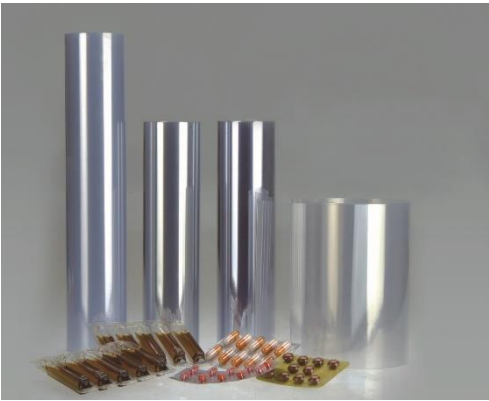
在药用包装领域，公司以技术研发为依托，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立身之本，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持续为国内外药企提供个性化的药品包装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PTP 铝箔、SP 复合膜、医疗器械包装复合膜、原料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 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药用铝塑盖等硬质包装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运用领域	产品图片
软包装材料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尼龙 /AL/PVC、 尼龙/AL/PP、 尼龙/AL/PE、 尼龙/AL/VC	片剂、胶囊、 栓剂、丸剂等 药品的包装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运用领域	产品图片
	热带型泡罩铝	尼龙/AL/VC	片剂、胶囊、栓剂、丸剂等药品的包装	
	栓剂复合铝	PET/AL/PE、PVC/PE	栓剂包装	
	PTP 铝箔	OP/AL/VC	片剂、胶囊剂、丸剂等固体制剂的包装	
	泡罩纸铝 PTP	光油 / 纸 / AL/VC	片剂、胶囊剂、丸剂等固体制剂的包装	
	SP 复合膜	镀铝复合膜 (PET/VMPET/PE)、纸铝塑复合膜(纸/AL/PE)、纯铝复合膜 (PET/AL/PE)	颗粒剂、粉剂的包装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运用领域	产品图片
	易撕双铝复合膜	PET/AL/PE 、 AL/PE	一般片剂的 在线自动包装	
	纸铝复合膜	纸/AL/PE	一般药品如 颗粒剂、粉剂 的在线自动包装	
	医疗器械包装复合膜	PET/PE、透析 纸 /VC 、 PET\AL/PA/P E	集气卡、手套 带等医疗器械的包装	
	原料药袋	聚乙烯	原料药粉、胶 囊壳等生产、 转运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运用领域	产品图片
硬包装材料	PVC/PVDC 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PVC/PVDC	药品吸塑泡罩包装	
	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	聚三氟氯乙烯薄膜、PVC	片剂、胶囊、栓剂、丸剂等药品的高密度包装	
	口服固体高密度聚乙烯瓶	聚乙烯	片剂、胶囊剂、丸剂、口服液、洗液、干混悬等剂型	
	药用铝塑盖	铝、塑料	注射剂/输液/抗生素/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二) 公司的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或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作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订单数量大小、客户的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5-30 天。

一般的生产流程是销售人员将订货信息或订单传递给销售内勤，销售内勤与技术部评审技术要求、工艺方案后，拟定正式合同与客户确认，然后向采购部请购原辅料，与生产部评审后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部制定生产安排表并下达到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和安排表，组织实施生产，产品完工后由质管部进行成品检验，最后产成品入库并根据订单完成发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铝箔、ACL、黏合剂、PVC、溶剂、尼龙、PE、油墨、PET 等。公司采购部、技术部和质量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工作。一般的采购流程是销售人员将客户订单信息反馈给销售部下设的销售内勤，销售内勤根据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请购单，采购部从供应商目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请购单实施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在货到后由质管部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入原材料仓库，完成采购流程。

3、研发模式

公司现设有技术部和工程技术中心，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的统筹管理，并兼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具体负责技术部和工程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公司技术部具体负责产品开发计划的编制、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设计等工作；同时，通过与生产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采购部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对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反馈等环节的信息进行跟踪，及时改进产品技术方案，使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具体负责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国内客户主要通过上门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网络宣传、广告营销、与包装机械厂组合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国际贸易部业务员参加国际展会、电子邮件、存量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开拓。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对国内

外制药企业客户采用直销模式，对国内外贸易商客户采用经销模式（买断式经销），各类产品均直接向客户销售。

（三）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州海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苏）XK16-204-0167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苏州庆谊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XK16-204-0290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多凌药包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浙 XK16-204-0270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冀 XK16-204-0012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浙江海顺新材料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 XK16-204-0401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2、印刷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核发的（沪松）印证字 270200392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苏)印证字第 32606166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001272，有效期为长期。

苏州海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吴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49189，有效期为长期。

浙江海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湖州南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351621，有效期为长期。

海顺医材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038147，有效期为长期。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北石家庄）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204584，有效期为长期。

多凌药包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嘉兴）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99568，有效期为长期。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备案回执

发行人现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海关注册编码 3118960527,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吴江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225961133，有效期为长期。

浙江海顺现持有湖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编号 3305960ADJ，有效期为长期。

海顺医材现持有松江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编号 3118960ALT，有效期为长期。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石家庄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1301967707，有效期为长期。

多凌药包现持有嘉兴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304961029，有效期为长期。

5、认证证书

苏州海顺现持有 SGS 颁发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5/21515，认证范围为食品包装用铝箔的生产、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 SGS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8/20518，认证范围为药品、化妆品、食品用复合包装膜袋(含塑料、铝塑、纸铝塑)、聚氯乙烯复合片材、铝箔和铝塑复合硬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 SGS 颁发的《药包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7/21006，认证范围为药用内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制造，包括铝塑复合膜、铝塑复合膜袋、铝塑复合硬片、塑料复合硬片、铝箔，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苏州庆谊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20Q33751R4S/3200，认证范围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和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多凌药包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3421Q51258R3M，认证范围为药品包装用 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 PVC/PVDC 复合硬片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220Q21344R1M，认证范围为塑料包装容器、膜袋和铝制包装品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6、药包材登记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包材登记号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80000441
2	发行人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80000439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3	发行人	药用铝箔	B20180000440
4	发行人	药用铝箔	B20190007186
5	发行人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90007216
6	发行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223
7	苏州海顺	镀氧化物聚酯/聚乙烯高阻隔药用复合膜、袋	B20220000295
8	苏州海顺	镀氧化物聚酯/流延聚丙烯高阻隔药用复合膜、袋	B20220000289
9	苏州海顺	镀氧化物聚酯/聚乙烯高阻隔药用复合膜、袋	B20220000295
10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55
11	苏州海顺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254
12	苏州海顺	药用铝箔	B20170000253
13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256
14	苏州海顺	纸/铝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62
15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260
16	苏州海顺	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58
17	苏州海顺	纸/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59
18	苏州海顺	铝/聚氯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71
19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274
20	苏州海顺	双向拉伸聚丙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64
21	苏州海顺	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57
22	苏州海顺	聚酯/铝/流延聚丙烯药用复合膜	B20180000242
23	苏州海顺	聚三氟氯乙烯/乙烯-乙醇/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80001740
24	苏州海顺	玻璃纸/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76
25	苏州海顺	聚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药用复合膜	B20170000273
26	苏州海顺	纸/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80001739
27	苏州海顺	聚乙烯/聚酰胺/铝/聚酰胺/聚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80000332
28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袋	B20180003348
29	苏州海顺	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袋	B20180003349
30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酯/流延聚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膜、袋	B20180002890
31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酯/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膜、袋	B20180002889
32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酰胺/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0971
33	苏州海顺	涂层/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0259
34	苏州海顺	聚酯/铝/流延聚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膜	B20190001417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35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口服液液体药用复合膜	B20190001679
36	苏州海顺	聚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52
37	苏州海顺	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66
38	苏州海顺	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74
39	苏州海顺	玻璃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75
40	苏州海顺	双向拉伸聚丙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83
41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90
42	苏州海顺	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B20190004892
43	苏州海顺	纸/铝药用复合膜	B20190007377
44	苏州海顺	铝/聚氯乙烯药用复合膜	B20190007378
45	苏州海顺	药用铝箔	B20190007657
46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795
47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839
48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886
49	苏州海顺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920
50	苏州海顺	铝/聚乙烯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00000410
51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B20200000753
52	苏州海顺	聚酯/铝药用复合膜	B20190001775
53	苏州海顺	聚酯/铝/环烯烃类共聚物药用复合膜	B20200000686
54	苏州海顺	镀氧化物聚酯/聚酰胺/聚丙烯高阻隔药用复合膜、袋	B20200000121
55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吸湿型药用复合膜	B20210000071
56	苏州海顺	纸/聚酯/铝药用复合膜	B20200000380
57	苏州海顺	镀氧化物聚酯/聚酰胺/聚乙烯高阻隔药用复合膜、袋	B20200000122
58	苏州海顺	聚酯/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10000195
59	苏州海顺	聚氯乙烯/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10000539
60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10000666
61	苏州海顺	聚氯乙烯/聚酰胺/铝/聚酰胺/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10000627
62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酰胺/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B20210000636
63	苏州海顺	纸/铝药用复合膜	B20200000311
64	苏州海顺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B20200000416
65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流延聚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10000774
66	苏州海顺	聚酰胺/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B20220000180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67	苏州海顺	药用铝箔	B20220000219
68	苏州海顺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	B20220000255
69	苏州庆谊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70000266
70	苏州庆谊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70000269
71	苏州庆谊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90008650
72	苏州庆谊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90008683
73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B20170000001
74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002
75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80002041
76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003
77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聚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70000004
78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8647
79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聚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8676
80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B20190008710
81	多凌药包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8711
82	石家庄中汇	无菌原料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70000485
83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80000586
84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B20180001898
85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B20180001043
86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80001073
87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USP 标准）	B20180002053
88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B20180001074
89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80002206
90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B20180002207
91	石家庄中汇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80002209
92	石家庄中汇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80002208
93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80002211
94	石家庄中汇	注射剂瓶用铝盖	B20180002210
95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瓶用铝盖	B20180002212
96	石家庄中汇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袋	B20180002213
97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80002214
98	石家庄中汇	聚乙烯中药丸球壳	B20190000919
99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盖	B20190001229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100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90001341
101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80002215
102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80002216
103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	B20190001469
104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袋	B20190001470
105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90003477
106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90003484
107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B20190003525
108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B20190003603
109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B20190003839
110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90003840
111	石家庄中汇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袋	B20190006653
112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190007755
113	石家庄中汇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90007842
114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袋	B20190007925
115	石家庄中汇	注射剂瓶用铝盖	B20190008035
116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B20190008038
117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90008039
118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瓶用铝盖	B20190008303
119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B20190008455
120	石家庄中汇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B20190008462
121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190008468
122	石家庄中汇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	B20190008585
123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量杯	B20190001287
124	石家庄中汇	高密度聚乙烯膜、袋	B20200000187
125	石家庄中汇	药用聚烯烃瓶盖	B20200000426
126	石家庄中汇	口服微丸用聚碳酸酯瓶	B20210000037
127	石家庄中汇	外用液体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210000254
128	石家庄中汇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B20210000280
129	石家庄中汇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易折瓶	B20210001015
130	浙江海顺新材料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及聚丙烯/低密度聚乙烯儿童安全防潮组合瓶盖系统	B20210000928
131	浙江海顺新材料	塑料液体给药器	B20210000927

序号	权利人	品种名称	登记号
132	浙江海顺新材料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及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系统	B20210000933
133	浙江海顺新材料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及低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系统	B20210000934
134	浙江海顺新材料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及聚丙烯防潮组合瓶盖系统	B20210000939
135	石家庄中汇	药用儿童安全组合瓶盖	B20220000485
136	苏州海顺	药用铝箔	B20220000379
137	苏州海顺	贴剂、贴膏剂用涂二甲基硅油聚酯膜	B20220000388
138	苏州海顺	聚酯/聚酰胺/铝/聚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膜、袋	B20220000397
139	苏州海顺	纸/聚酯/铝药用复合膜	B20220000399
140	苏州海顺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聚乙烯吸湿型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20000515
141	浙江海顺新材料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20000338
142	浙江海顺新材料	药用铝箔	B20220000337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吨）	30,000.00	33,000.00	26,000.00	26,000.00
产量（吨）	23,843.94	31,651.60	26,563.15	20,019.58
产能利用率	79.48%	95.91%	102.17%	77.00%
销量（吨）	23,467.02	30,968.93	26,330.86	19,888.92
产销率	98.42%	97.84%	99.13%	99.35%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5.29	5.11%

2	艾兰得（香港）营养控股有限公司	1,826.47	2.56%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6.23	2.11%
4	东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70.98	2.06%
5	江阴艾尔贝缓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7.67	1.93%
合计		9,826.65	13.7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8.37	3.77%
2	东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21.90	2.83%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77.41	2.19%
4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2.04	2.10%
5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9.61	1.86%
合计		10,919.33	12.7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6.11	3.45%
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7.91	2.91%
3	越南-OAIHUNG	1,835.48	2.57%
4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4.58	2.14%
5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480.61	2.07%
合计		9,384.69	13.1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越南-OAIHUNG	1,850.49	2.98%
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6.03	2.91%
3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498.30	2.41%
4	香港-BRIGHT	1,277.69	2.06%
5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154.34	1.86%
合计		7,586.85	12.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13.14%、12.75% 和 13.7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ACL、PVC、尼龙、PE、PET，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黏合剂、溶剂、油墨，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的原材料来源稳定、供应及时，能满足公司的生产所需。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能，主要向当地供电系统购买，目前均能获得可靠保障。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9月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4,044.24	8.23%
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74.56	6.25%
3	美国霍尼韦尔	1,868.74	3.80%
4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8.50	3.72%
5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1,557.90	3.17%
合计		12,373.94	25.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东铄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535.21	6.38%
2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3,261.46	5.89%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80	5.45%
4	美国霍尼韦尔	2,822.98	5.09%
5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2,598.39	4.69%
合计		15,237.84	27.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东铄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813.94	10.10%
2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2,899.85	7.68%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85	6.11%
4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1,938.43	5.13%
5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224.68	3.24%
合计		12,185.75	32.2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东铄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158.81	17.43%
2	美国霍尼韦尔	2,959.67	8.38%
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81.86	5.61%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6.79	3.10%
5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927.60	2.63%
合计		13,124.73	37.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5%、32.26%、27.50%和 25.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与行业相关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主要出口至越南、泰国等国家，该等国家有关贸易、环保的政策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尚未出现过因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环保、进口等限制壁垒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状况。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拓展市场，上述原有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环保、进口等政策也可能会适时发生变化，公司将综合评估海外市场的政策风险，并选择有利于公司的出口策略。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宜遭受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发行人以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保制度，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批复文件等；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投入和不断升级，能够遵守国家环保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苏州海顺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苏吴城排字第20180225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913205096632981009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苏州庆谊现持有登记编号为91320505598566331W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登记编号为911301001043933393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19日。

多凌药包现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400775722893M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医疗废物的情形，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弃物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技术研发，即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二是产品研发，即产品性能、外观等的发明或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3,088.91	3,287.77	2,429.44	2,643.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	3.84%	3.40%	4.26%

（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3	85	85	7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9%	12.09%	14.94%	13.08%

（三）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生产技术

公司运用精密涂布技术、薄膜等离子处理技术、低残留复合技术、快速交联固化技术、柔韧成膜技术等多项技术，先后开发出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高深冲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高深冲性无异味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功能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

发行人对已经拥有的核心技术进行了细化梳理，二次创新，已在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领域成功实现产品高阻隔性、高深冲性、多功能性等几方面的再次突破，形成“可印刷的模压成型深度拉伸复合泡罩硬片”、“高深冲性无异味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功能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等多品种系列。

利用该生产技术生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系列产品，在易氧化物、复合强度、冲击强度、撕裂强度、杯突值、破泡率、密封性、耐候性等指标上具有较大提升。

2、高阻隔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生产技术

聚三氟氯乙烯具有非常优良的水汽阻隔性、化学稳定性、热塑成型性和耐候性，适合用来包装对水份敏感的药品，而其单体提炼、化合物聚合以及粒子成膜技术由世界五百强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掌握。公司通过和美国霍尼韦尔的战略合作，研发出适于生产药

品泡罩包装用复合硬片的复合、熟化、成泡工艺。

聚三氟氯乙烯的化学稳定性良好，置于室外不易老化，表面张力非常低，同时由于复合硬片两层材料的厚度相差达 5-20 倍，因此在复合时容易出现分层、白点、隧道、发雾等多种问题。公司从材料表面润湿性、收放卷张力控制、烘干温度梯度、风速对膜的吹动等方面入手，研发出适合这种特殊产品的涂布工艺、复合工艺、交联固化工艺。在实际应用该产品时，公司与药品包装机械厂密切协作，通过对热塑流体软化、流动、气路优化、材料预成型等工艺的合作研究，设计出一套泡罩吹塑设计模型，使成型后泡罩最薄处的厚度不低于原膜厚度的 40%，比常规吸塑成型泡罩的厚度均匀性提高了 50%，平膜的高阻隔性顺利传递到了泡罩，药品得到了更有效的保护。

利用高阻隔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复合硬片生产技术，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高透明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复合硬片”、“聚三氟氯乙烯/聚丙烯（聚酯）复合硬片”、“全阻隔透明复合硬片”，“新型封合聚三氟氯乙烯的新型泡罩包装覆盖膜”等系列产品。其中“新型封合聚三氟氯乙烯的新型泡罩包装覆盖膜”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使用该技术生产的高阻隔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复合硬片系列产品在阻隔性、复合强度、泡壁均匀性、密封性、溶剂残留量、耐候性等指标上具有较大提升。

3、可在线印刷铝箔的生产技术

作为一种与 PVC 硬片、PVC/PVDC、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等泡罩底板都能封合使用的封盖材料，可在线印刷铝箔能有效降低封盖铝箔的库存、减少换料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批号等印刷的出错率，实现单版药板的二维码防伪。相对其他生产工艺，可在线印刷铝箔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质量提升等几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可在线印刷铝箔的结构由表层功能性涂层（改性共聚物树脂层）、中间阻隔层（铝箔层），内层热封层（三元氯醋聚合物树脂热封胶层）组成，其表面功能性涂层和内层热封层使用的改性共聚物树脂和三元氯醋聚合物树脂热封胶均由公司自主研制。公司生产的可在线印刷铝箔适用于硝化棉油墨、聚氨酯油墨、UV 油墨等多种不同种类油墨，能显著提高低温下铝箔对油墨的附着力，保证在线印刷与高速运行的后道热封、裁切工序速度保持一致，而且高温热封后的油墨不脱落。

利用可在线印刷铝箔的生产技术，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可在线印刷的铝箔”、“可在线防伪印刷的铝箔”、“环保型可在线印刷铝箔”等系列产品。其中“可在线防伪印刷的铝箔”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使用该技术生产的可在线印刷铝箔系列产品大量运用于高端防伪要求、高速对版包装等场合，在易氧化物、涂层附着力、耐高温性能、表面耐刮擦性、印刷后附着力、热封性能等指标上具有较大提升。

4、无溶剂复合生产技术

无溶剂复合技术是当代国际软包装行业最重要的三大环保生产技术之一，其最主要的优点是：整个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溶剂，实现零排放，产品无溶剂残留；干燥能耗低，其能耗水平仅为目前国内软包装行业大量使用的干式复合生产技术的 1/25—1/15。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立项研制生产无溶剂残留复合膜和环保型医用纸铝塑复合膜，通过对黏合剂组份的选型、配比、搅拌泵的设计、转移辊的设计、张力的控制、交联固化工艺的研究，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无溶剂复合生产技术，并已发表《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光标跟踪定位的控制》、《YBB 系列复合膜标准中的几个技术指标探讨》、《药品包装用镀铝复合膜的防潮性能分析》、《软包装无苯化测试与控制分析》等专业文章。

公司运用无溶剂复合生产技术开发的“一种无溶剂残留复合膜”、“药用高复合强度镀铝复合膜包装袋”、“一种环保型医用纸铝塑复合膜”、“易存放的高阻隔性镀铝复合膜”、“一种具有抗撕裂性能的包装膜”、“一种具有耐高温效果的包装膜”等多项产品或装置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使用该技术生产的无溶剂残留膜系列产品在溶剂残留量、复合强度、摩擦系数、产品外观等指标上提升显著，能耗降低明显，提高了生产效率。

5、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

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塑料粒子利用加热熔融挤出装置，将多种塑料熔体汇合到一个多流道的复合模头，并通过冷却定型的技术在微米级的厚度里形成多层结构的薄膜。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出一系列的多层共挤薄膜。目前公司生产的 SP 复合膜产品可根据客户包装设备的特点及所包装药品

的特点进行量身定制，已形成几十种配方供客户选择。

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已获得一些研发成果，其中有部分成果已得到有效转化。如公司研制的一种多层共挤尿袋用包装膜，涉及在医疗领域中作为尿液包装材料，替代了PVC膜的非PVC多层共挤尿袋用包装膜，与现有产品相比，适应多种设备的接口密封性，它的阻隔性、防渗漏性以及患者的细致防护性有很大优势。耐高温灭菌医疗器械包装膜和激流式细胞培养容器膜是公司利用多层共挤技术研制的两项新产品，以上产品获得中国医药包装协会2011年度技术创新奖。公司运用多层共挤膜生产技术开发的“吸塑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一种液体包装袋”、“一种洁净复合膜包装袋”、“一种医疗器材包装用吸塑薄膜”、“一种药用可环保型包装复合膜”、“一种洁净复合膜包装袋”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使用多层共挤技术生产药品包装复合膜系列产品在复合强度、热粘强度、夹杂物热封性能、阻氧阻湿、抗菌性能、药品相容性指标上处于行业优秀水平。

6、精密涂布生产技术

涂布工艺是改变和完善材料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特别是精密涂布工艺技术可满足某些涂层的特殊要求，从而增加材料的附加值并扩大其应用范围。公司在产品中大量运用涂布工艺，更好地提升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涂布效率。经过几年的技术摸索，公司在涂布工艺上做了大量改进，如在线漏涂装置的应用、自动粘度控制系统运用、在线微电脑镜像实时监控涂布量技术的运用、远红外干燥技术应用等。

公司运用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开发的“一种耐高温灭菌易揭式铝制容器封口盖膜”、“一种水性涂层铝塑泡罩底膜”、“一种冷封型泡罩包装用覆盖膜”等多项产品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使用精密涂布生产技术生产的药用包装盖膜、底膜等系列产品在漏涂缺陷率、涂布均匀性、微量涂布（0.1gsm）、双组份涂布计量准确性、涂布效率等指标上处于行业优秀水平。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418.81	4,587.45	-	44,831.36
机器设备	32,012.32	12,364.11	-	19,648.21
电子设备	3,717.36	1,935.34	-	1,782.02
运输设备	831.00	629.57	-	201.43
其他设备	1,990.97	774.23	-	1,216.74
合计	87,970.46	20,290.71	-	67,679.7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七层共挤吹膜机	苏州海顺	1,866.77	1,347.17	72.17%
2	三层共挤吹膜机	苏州海顺	1,530.97	1,107.01	72.31%
3	博斯特双复复合机	苏州海顺	1,316.25	772.43	58.68%
4	挤出复合机	浙江海顺新材料	1,220.55	1,210.88	99.21%
5	自动化仓库设备	苏州海顺	1,096.58	637.44	58.13%
6	博斯特 RS3.0 凹版 9 色印刷机	苏州海顺	627.20	291.14	46.42%
7	博斯特单复复合机	苏州海顺	616.62	364.02	59.03%
8	金属箔联线清洗双面涂布机	浙江海顺新材料	548.40	544.06	99.21%
9	诺德美克无溶剂复合机	苏州海顺	427.59	255.17	59.68%
10	博斯特 RS3.0 凹版 6 色印刷机	苏州海顺	406.02	243.61	60.00%
11	七层共挤片材机	浙江海顺新材料	301.59	287.26	95.25%
12	蒸汽发生器 6 台	浙江海顺新材料	288.38	286.10	99.21%
13	干法复合机及智能操作控制系统	浙江海顺新能源	283.19	274.22	96.83%
14	干法复合机及智能操作控制系统	浙江海顺新能源	283.19	274.22	96.83%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5	双螺杆三层 PET 片材机	浙江海顺新材料	280.04	268.96	96.04%
16	滑剂涂布机及智能控制系统	浙江海顺新能源	265.49	263.38	99.21%
17	滑剂涂布机及智能控制系统	浙江海顺新能源	265.49	263.38	99.21%
18	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及沸石转浓缩系统	苏州海顺	263.02	244.32	92.89%
19	溶剂回收设备 01	苏州海顺	243.01	141.57	58.26%
20	溶剂回收设备 02	苏州海顺	243.42	141.99	58.33%
21	DL400 干法复合机	浙江海顺新材料	240.99	239.08	99.21%
22	吹膜机	浙江海顺新材料	230.94	225.46	97.63%
23	A450-10-3 无溶剂复合机	浙江海顺新材料	222.48	210.15	94.46%
24	24*80 倒 L 五辊压延线	多凌药包	222.22	125.34	56.40%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州海顺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1136 号	黎里镇芦墟来秀路 8 号	53,451.41	无
2	石家庄中汇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724 号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 18 号 1 号标准车间	10,134.94	无
3	石家庄中汇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725 号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 18 号 2 号生产车间	18,583.50	抵押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27639 号	松江区洞泾镇 2 街坊 29/10 丘	出让	16,162.80	2038.06.25	工业	无
2	浙江海顺新材料	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09053 号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临湖浔大道西临江蒋漾路	出让	89,922.00	2070.02.25	工业	抵押
3	浙江海顺新材料	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51320 号	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西侧，湖浔大道北侧(洋南单元	出让	74,550.00	2071.2.26	工业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CX-07-01-11A-3 号地块)					
4	苏州海顺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1136号	黎里镇芦墟来秀路8号	出让	57,592.40	2059.10.19	工业	无
5	石家庄中汇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724号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1号标准车间	出让	53,333.00	2063.11.08	工业	无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725号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2号生产车间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抗菌自洁 PTP 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56025	2013/9/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抗菌自洁净药用包装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14987X	2013/7/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苏州海顺	可在线印刷的铝箔	2007100466317	2007/9/2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苏州海顺、东华大学、上海睿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无色透明芳香族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022438	2008/11/5	受让取得	无
5	苏州海顺	吸湿型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	2016104085845	2016/6/12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海顺	定点涂布热带型泡罩铝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4086763	2016/6/1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聚三氟氯乙烯的泡罩包装膜	2012105666984	2012/12/2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冷冲压成型药用复合硬片	201210567355X	2012/12/2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除湿防潮封装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676187	2012/12/2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苏州海顺	吸塑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72351X	2010/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石家庄中汇	一种低正己烷溶出聚乙烯膜的制备方法	2013100380862	2013/1/3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乳油农药包装膜	2018112740950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电路板用离型膜	2018112740946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14	石家庄中汇	一种定量取药瓶	2020115701688	2020/12/26	原始取得	无
15	石家庄中汇	防喷码晕染的塑料包装瓶及其加工工艺	2020115552490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铝塑膜一次成型设备	2018217668038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大米包装用复合膜	2017202409356	2017/3/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环烯烃复合硬片	2017202411375	2017/3/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药品包装复合膜	2017202421288	2017/3/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泡罩底膜	2017202421305	2017/3/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吸氧型高阻隔药用包装膜	2016211214371	2016/10/1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高平整度药用包装复合膜	2016211214403	2016/10/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揭开式热带型泡罩铝儿童保护包装	2016211238944	2016/10/1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高阻隔药用包装复合膜	2016211238959	2016/10/1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零针孔度药用包装 PTP 铝箔	2016211239025	2016/10/1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无溶剂复合机复合机构用加湿装置	2013203436386	2013/6/1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环保型医用纸铝塑复合膜	2013203300827	2013/6/0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耐高温灭菌易揭式铝制容器封口盖膜	2013203026150	2013/5/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苏州海顺	一种无溶剂残留复合膜	2013203041733	2013/5/29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海顺	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	2019217368038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海顺	一种液体包装袋	2021215902719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海顺	一种洁净复合膜包装袋	2021216086718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8	苏州海顺	一种超高速复合机上胶装置	2021215859935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9	苏州海顺	药用高复合强度镀铝复合膜包装袋	2019217387908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海顺	彩色激光个性印刷复合膜	2019216297016	2019/9/27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海顺	一种药用减薄轻量化包装复合膜	2019216338637	2019/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苏州海顺	双重开启防护型复合膜	2019215545466	2019/9/18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海顺	一种可重复封口的封盖膜、塑料瓶	2019215553890	2019/9/18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海顺	一种易于撕开的防护型泡罩包装	2019215554183	2019/9/18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海顺	一种触碰变色的防伪结构、包装膜	2019215554198	2019/9/18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海顺	一种预折边包装复合膜	2019215554200	2019/9/18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海顺	易存放的高阻隔性镀铝复合膜	2019215555114	2019/9/18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海顺	立体仓库	2018209174040	2018/6/13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海顺	转运装置及传送系统	2018209174055	2018/6/13	原始取得	无
30	苏州海顺	仓储单元及仓储装置	2018209174888	2018/6/13	原始取得	无
31	苏州海顺	传送装置及备料车间	2018209174892	2018/6/13	原始取得	无
32	苏州海顺	载货台及送货行车	2018209175024	2018/6/13	原始取得	无
33	苏州海顺	卷材放置工装、卷材总成及仓储库	2018209175039	2018/6/13	原始取得	无
34	苏州海顺	物料输送装置	2018209175823	2018/6/13	原始取得	无
35	苏州海顺	聚合物锂电池铝塑包装膜	2017203352995	2017/3/31	原始取得	无
36	苏州海顺	锂电池用极耳胶带	2017203371360	2017/3/31	原始取得	无
37	苏州海顺	低吸附性高耐药性药用包装复合膜	2016212622594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38	苏州海顺	吸湿型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	201620561230X	2016/6/12	原始取得	无
39	苏州海顺	环保型医用涂胶纸	2016205612776	2016/6/12	原始取得	无
40	苏州海顺	定点涂布热带型泡罩铝	2016205613425	2016/6/12	原始取得	无
41	苏州海顺	试剂用铝箔封口膜	2016205614822	2016/06/12	原始取得	无
42	苏州海顺、 发行人	一种设有预剥离位置的泡罩盖膜	2014206788413	2014/11/13	原始取得	无
43	苏州海顺、 发行人	一种冷封型泡罩包装用覆盖膜	2012207471897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44	苏州海顺、 发行人	一种水性涂层铝塑泡罩底膜	2012207158830	2012/12/21	原始取得	无
45	苏州海顺、 发行人	一种医疗器材包装用吸塑薄膜	2012207158845	2012/12/21	原始取得	无
46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医用透气灭菌袋	2019218735551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47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吸潮瓶盖	2019218743011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48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定位易撕瓶盖	2019218743030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49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便于启闭的药瓶	2019218782162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石家庄中汇	一种定量取药瓶盖	2018221082274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51	石家庄中汇	一种分隔式储药瓶	2018221082293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52	石家庄中汇	一种便于开启的药瓶	2018221082363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53	石家庄中汇	一种组合式药瓶	2018221088957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石家庄中汇	一种定量取药瓶	2018221089714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石家庄中汇	一种可调用药量的药瓶盖	2018221089729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56	石家庄中汇	一种药液包装袋	2015209148409	2015/11/17	原始取得	无
57	石家庄中汇	一种计量药液包装瓶	2015209159691	2015/11/17	原始取得	无
58	石家庄中汇	一种药液包装瓶	2015209164492	2015/11/17	原始取得	无
59	石家庄中汇	一种易持药瓶	2020223923892	2020/10/24	原始取得	无
60	石家庄中汇	一种安全防潮药瓶	2020223932571	2020/10/24	原始取得	无
61	多凌药包	一种耐温型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包装结构	201921394945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62	多凌药包	一种荧光显色型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2019213950072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63	多凌药包	一种易撕膜的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的包装装置	2019213950161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64	多凌药包	一种高强度保护功能的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保护装置	2019213525468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65	多凌药包	一种高涂布量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生产装置	2019213525491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66	多凌药包	一种高稳定性的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的生产装置	2019213531685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67	多凌药包	一种高防静电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2019213531897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68	多凌药包	一种超薄型聚氯乙烯硬片	2018214032321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69	多凌药包	一种易撕膜型聚氯乙烯硬片	2018214043523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70	多凌药包	一种聚氯乙烯拉伸强度改良装置	201821404381X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71	多凌药包	一种聚氯乙烯塑化装置	2018214043843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72	多凌药包	一种便于安装的聚氯乙烯原料混合	2018214043877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73	多凌药包	一种易撕型聚氯乙烯低温热合装置	2018214052842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74	多凌药包	一种用于测试药用硬片的电火花冲击机	2017202624032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75	多凌药包	一种药用硬片透气性测试仪	2017202624047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76	多凌药包	一种软化点高的聚氯乙烯药用硬片	2017202624051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77	多凌药包	一种低密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复合硬片	2017202624066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78	多凌药包	一种复合胶水检测装置	2017202624070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79	多凌药包	一种耐用聚氯乙烯药用硬片	2017202626644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0	多凌药包	一种药用硬片的落球冲击试验机	2017202626659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1	多凌药包	一种用于盛放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复合胶水的料罐	2017202627238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2	多凌药包	一种聚乙烯复合硬片的密度检测仪	2017202627242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3	多凌药包	一种用于生产药用硬片的鼓风干燥箱	2017202627257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4	多凌药包	一种药用硬片水汽透过率测定仪	2017202627473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5	多凌药包	一种药用复合硬片的热封试验仪	2017202631182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6	多凌药包	一种药用硬片的熔点测试仪	2017202631479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7	多凌药包	一种制备药用复合硬片的装置	2017202631498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8	多凌药包	一种有色硬片中色素迁移测量装置	2017202631619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89	多凌药包	一种聚乙烯膜电子拉力试验机	2017201958106	2017/3/02	原始取得	无
90	多凌药包	一种耐冲击聚氯乙烯硬片	2017201958464	2017/3/02	原始取得	无
91	多凌药包	一种耐高温的聚氯乙烯硬片	2017201958498	2017/3/02	原始取得	无
92	多凌药包	一种抗压性能良好的聚氯乙烯硬片	201720195884X	2017/3/02	原始取得	无
93	多凌药包	一种方便取药的聚氯乙烯硬片	2017201958958	2017/3/02	原始取得	无
94	浙江海顺新材料	一种高质量氧化铝真空镀膜装置	2021215424581	2021/7/08	原始取得	无
95	浙江海顺新材料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的散热保护膜	2021218261567	2021/8/06	原始取得	无
96	浙江海顺新材料	一种防滴水挂耳咖啡包装袋	2021218257063	2021/8/06	原始取得	无
97	苏州海顺	一种防漏保气汽车车轮、汽车	2021218111201	2021/8/04	原始取得	无
98	苏州海顺	一种高阻隔可视除湿儿童安全保护型药用泡罩包装	2021215859973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99	苏州海顺	一种可加热的袋子结构	2021215878921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苏州海顺	一种医用双室包装袋、户外用消毒组件	2021215901650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01	苏州海顺	一种漏气保用汽车车轮、汽车	2021215902757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02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塑料压旋瓶盖及塑料包装瓶	2021223106538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03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码放稳定的塑料包装瓶	202122309864X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04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易透铝盖	2021223106928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05	苏州海顺	一种药用可环保型包装复合膜	2021222828274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06	苏州海顺	一种具有耐高温效果的包装膜	2021222977315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07	苏州海顺	一种具有抗撕裂性能的包装膜	2021222826902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08	苏州海顺	一种用于药品包装的双层包装装置	2021222958511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09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顶出式铝塑组合盖	2022202089965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110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多腔室防潮药品包装瓶	2022202089306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111	石 家 庄 中 汇	一种快拆塑料药瓶	202220208891X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包装泡罩	2017300752243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片剂包装	2017300752258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泡罩包装	2017300758165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胶囊包装	2017300758184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5	石家庄中汇	瓶盖	2021302661457	2021/5/06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顺新材	18978996	1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苏州海顺		13023142	17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苏州海顺		13023017	17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苏州海顺		13022981	16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苏州海顺		13022938	6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6	石家庄中汇		10158888	10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7	石家庄中汇		8135237	10	201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8	石家庄中汇		8135187	20	201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9	石家庄中汇		8135178	20	201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石家庄中汇		8135131	16	201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1	石家庄中汇		8135121	16	201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石家庄中汇		8135110	16	201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3	石家庄中汇		8135085	6	201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4	石家庄中汇		8135068	6	2011.07.29-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三)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期至	面积 (平方米)
1	多凌药包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多凌工业园区	厂房、仓储、办公	2023.12.31	20,116.45
2	发行人	林武辉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办公	2023.12.31	339.45
3	上海医用新材	上海乘屹机器人有限公司	松江区张泾路885号2号楼8603室	办公	2022.12.31	135.00
4	苏州海顺	苏州塔芙尔实	汾湖开发区来秀路2号	仓储	2028.12.24	32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期至	面积 (平方米)
		业有限公司	厂内西北角 320 平米			
5	苏州庆谊	苏州维田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浩福路 1 号维田商务中心写字楼 4 层 406B 号房间	办公	2024.7.31	150.00
6	苏州庆谊	苏州海顺	黎里镇芦墟来秀路 8 号	厂房	2026.5.30	5,000.00
7	浙江海顺新能源	浙江海顺新材料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888 号 3 栋	厂房	2026.8.27	40,000.00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设立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欧洲海顺，欧洲海顺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新型药用包装材料。欧洲海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6) 欧洲海顺”。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海顺、多凌药包与石家庄中汇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苏州海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09	苏环行罚字[2019]09第168号	1、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2、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3、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就第1项行为罚款5万元 2、就第2项行为罚款10万元 3、就第3项行为罚款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六）项、第二款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危废处置档案，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制定并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成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苏州海顺危废进行专门管理，并对员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	1、就苏州海顺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行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分别处以5万元、10万元、9万元的罚款，均为处罚标准幅度内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汾湖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黎里镇人民政府联合已出具《情况说明》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区综合执法局环境保护科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成且自上述事项之后苏州海顺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2	多凌药包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24	平环乍罚字[2019]2号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 4.2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危废仓库张贴了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张贴的标识标签	1、就多凌药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 4.24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法律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针对以上事项，多凌药包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嘉兴港区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多凌药包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24	平环乍罚字[2019]3号	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11.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完成整改，开启水喷淋设施，并对员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	1、就多凌药包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 11.8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针对以上事项，多凌药包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嘉兴港区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件。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石家庄中汇	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04.12	鹿泉[2019]02-002	违法占地建厂房及硬化地面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 2,557.53 m ² 土地处以 20 元/m ² 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 1,189.13 m ² 的土地处以 10 元/m ² 的罚款，即共计罚款 63,04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已积极整改，根据石家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针对以上事项，石家庄中汇已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	1、就石家庄中汇违法占地建厂房及硬化地面的行为，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处以 10 元/m ² 、20 元/m ² 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法律未明确该等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石家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海顺新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48428796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271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武辉
注册资本	61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大甲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林武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37.7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瑞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4.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通鑫起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1.00% 的企业
庞云华	独立董事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直接持有 7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夏宽云	独立董事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5.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21.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5.05% 合伙份额的企业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5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5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树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聚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树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树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树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树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2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平	副总经理	威海园通快递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可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武辉父母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松森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武辉父亲直接持股 37.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江苏世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石泓配偶直接持股 47.42%的企业
4	鹰捉（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石泓母亲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泰阁发动机成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石泓配偶直接持股 20.00%，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隆律（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石泓父亲控制的企业
7	扬州福达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石泓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8	威海园通快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平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公司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久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的联营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多凌控股	控股子公司多凌药包的参股股东
2	嘉兴多凌	控股子公司多凌药包的参股股东多凌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嘉兴市多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多凌药包的参股股东多凌控股控制的企业
4	西藏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武辉、朱秀梅曾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2021 年 8 月注销
5	浙江久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上海久诚的全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多凌	电费	406.39	499.73	433.07	426.99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及备品备件	-	28.26	70.98	51.39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接受维修服务	-	14.98	13.03	2.50
上海久诚	采购商品	10.85	11.59	-	-
嘉兴市多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94	8.89	-	-
合计		425.18	563.45	517.08	480.8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81%	0.92%	1.10%	1.12%

发行人子公司多凌药包及发行人关联方嘉兴多凌因生产经营租赁多凌控股的办公楼及厂房，电费由多凌控股每月代缴。嘉兴多凌每月向多凌控股支付后者实际代缴的电费，再从多凌药包收取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多凌药包应分摊的电费。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久诚	销售商品	25.13	280.81	963.84	285.98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6.9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5.13	280.81	963.84	292.9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33%	1.35%	0.47%

公司与上海久诚的关联交易内容系子公司苏州海顺向后者销售自产 PE。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久诚关联交易金额上升较多，主要系后者当期对 PE 需求提升所致。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对 PE 的需求提升，因此减少了自产 PE 的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给上海久诚的相关产品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81	463.86	337.89	330.23

(4) 从关联方租入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凌控股	租赁办公楼及厂房	233.74	293.84	293.84	324.30
林武辉	租赁办公楼	40.89	55.00	55.00	55.00

发行人子公司多凌药包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多凌控股的办公楼及厂房；公司因办公需要，租用林武辉先生所有的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天街办公室作为公司办公场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嘉兴多凌	1,000.00	-	1,000.00	-
发行人	多凌控股	539.95	-	539.95	-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资金拆借。

(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及厂房	-	-	9.18	9.18

(3) 关联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375.00万元收购林武辉先生持有的上海久诚4.75%的股权,前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久诚	11.12	0.56	31.51	1.58	76.86	3.84	320.86	16.04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	-	-	-	17.32	1.21	-	-
预付款项	嘉兴多凌	-	-	10.33	-	-	-	-	-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	-	-	-	5.31	-	53.3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嘉兴多凌	21.08	-	74.26	273.4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久诚	305.83	-	-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一系列措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聘请了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夫妇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279 号”、“天健审【2021】2-63 号”、“天健审【2022】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76.78	63,385.37	8,900.20	7,9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0.00	2,888.00	1,100.00	2,896.00
应收账款	22,767.24	19,990.42	18,622.58	16,495.60
应收款项融资	5,721.99	4,370.85	9,979.93	8,608.42
预付款项	917.47	886.62	618.72	1,140.83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2,018.31	3,432.87	3,527.19	3,777.80
存货	20,927.30	16,074.47	11,732.27	11,421.47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1	1,176.37	975.61	251.51
流动资产合计	97,210.00	112,204.97	55,456.51	52,564.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056.78	24,137.99	23,689.83	22,593.62
固定资产	67,679.75	30,978.46	31,507.93	33,067.12
在建工程	23,038.65	36,374.83	16,621.28	350.79
使用权资产	116.89	55.42	-	-
无形资产	12,811.79	13,073.72	10,430.48	10,688.56
商誉	445.94	445.94	445.94	445.94
长期待摊费用	220.07	218.02	257.31	51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62	1,055.93	551.05	29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8.56	7,859.76	1,588.35	2,96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61.06	114,200.06	85,092.16	70,921.40
资产总计	236,471.05	226,405.03	140,548.67	123,48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78.83	19,423.22	21,045.45	17,112.22
应付票据	16,619.71	9,969.48	8,972.97	12,433.45
应付账款	17,923.24	13,730.13	7,864.38	6,571.33
预收款项	-	-	-	656.68
合同负债	740.75	680.48	422.95	-
应付职工薪酬	882.02	1,289.49	464.69	343.19
应交税费	811.51	854.05	761.62	320.81
其他应付款	1,312.21	1,464.80	2,529.66	4,26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7.16	1,509.36	1,632.00	1,632.00
其他流动负债	58.42	68.02	47.12	-
流动负债合计	54,873.85	48,989.04	43,740.84	43,33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18.04	16,453.06	7,527.47	3,271.82
租赁负债	55.54	47.19	-	-
递延收益	3,229.27	2,365.64	1,639.90	639.59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2.86	18,865.88	9,167.37	3,911.40
负债合计	70,676.71	67,854.92	52,908.21	47,24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53.15	19,353.15	15,652.98	15,652.98
资本公积	82,522.28	82,522.28	26,448.97	25,983.87
减：库存股	-	746.17	1,781.70	2,969.51
其他综合收益	-16.67	-12.24	7.40	16.60
盈余公积	5,320.23	5,320.23	4,235.34	3,326.49
未分配利润	50,563.81	44,558.67	35,961.64	27,36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42.80	150,995.91	80,524.61	69,373.18
少数股东权益	8,051.55	7,554.20	7,115.85	6,86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94.35	158,550.12	87,640.46	76,2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471.05	226,405.03	140,548.67	123,486.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99.63	85,685.78	71,378.50	62,103.04
减：营业成本	52,315.53	60,981.15	46,997.46	42,752.36
税金及附加	519.20	551.52	512.00	440.03
销售费用	3,439.00	4,256.13	5,096.21	3,864.45
管理费用	3,911.63	5,930.50	5,093.33	6,013.73
研发费用	3,088.91	3,287.77	2,429.44	2,643.67
财务费用	-1,144.94	227.47	1,451.71	760.30
加：其他收益	772.63	422.55	337.17	300.98
投资收益	-61.28	1,245.44	2,016.10	1,722.29
信用减值损失	-184.82	-70.98	17.02	-154.39
资产减值损失	40.14	-254.03	-224.19	-94.22
资产处置收益	-13.32	-15.71	-	-10.31
二、营业利润	9,823.65	11,778.52	11,944.45	7,392.85
加：营业外收入	20.64	110.36	32.26	12.21
减：营业外支出	23.40	145.51	102.27	92.3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	9,820.90	11,743.37	11,874.45	7,312.70
减：所得税费用	996.04	840.43	1,331.71	739.32
四、净利润	8,824.86	10,902.93	10,542.74	6,573.3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7.34	438.36	252.36	-1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7.51	10,464.58	10,290.38	6,697.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19.64	-9.20	-10.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4.86	10,883.30	10,533.54	6,562.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34	438.36	252.36	-124.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27.51	10,444.94	10,281.18	6,687.0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0.6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0.67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36.22	91,087.47	61,530.55	47,25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82	2,168.90	606.73	54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73	6,332.20	7,523.25	5,5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6.77	99,588.57	69,660.53	53,29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9.12	60,492.76	39,085.39	20,8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9.71	9,156.67	6,886.34	6,1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29	5,052.50	4,427.90	3,6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1.25	10,922.70	11,512.31	13,1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8.37	85,624.64	61,911.93	43,7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0	13,963.94	7,748.60	9,58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7.00	21,261.43	51,362.79	10,8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18	908.21	781.35	24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56	176.17	2.49	14.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3.74	22,345.81	52,146.64	12,7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1.57	24,164.11	13,867.46	8,32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89.00	23,049.43	49,566.79	23,95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0.57	47,213.54	63,434.25	32,2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6.84	-24,867.74	-11,287.62	-19,57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09.20	-	2,96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5	4,257.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3.96	29,020.87	21,995.31	17,78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4.61	93,087.73	21,995.31	20,75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0.59	25,203.62	14,032.00	4,9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5.27	2,272.29	1,848.69	3,6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3	777.59	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5.85	27,738.04	16,658.28	8,7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4	65,349.69	5,337.03	12,05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96	-160.23	-253.43	-3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0.71	54,285.67	1,544.58	2,041.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6.06	7,060.40	5,515.81	3,47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5.35	61,346.06	7,060.40	5,515.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42	55,609.30	4,420.69	3,98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0.00	1,488.00	-	1,283.00
应收票据	-	800.00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9.24	106.30	2,635.80	1,715.71
应收款项融资	20.99	253.21	574.52	3,270.71
预付款项	11.63	4.80	19.08	17.57
其他应收款	45,531.77	7,883.83	953.09	702.13
存货	-	0.59	289.41	1,490.23
其他流动资产	19.46	239.25	39.78	38.12
流动资产合计	53,814.52	66,385.27	8,932.37	12,49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950.18	79,686.39	75,172.50	69,655.76
固定资产	65.16	84.72	95.53	134.36
在建工程	9,261.36	7,870.95	4,409.61	120.64
使用权资产	69.11	-	-	-
无形资产	1,228.66	1,289.49	1,370.61	1,451.59
长期待摊费用	-	-	17.22	2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2	70.32	42.51	3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1	-	-	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30.99	89,001.87	81,107.97	73,824.82
资产总计	146,545.51	155,387.14	90,040.34	86,32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9.04	8,836.02	16,540.31	12,009.55
应付票据	2,379.79	2,467.19	865.66	4,554.95
应付账款	1,394.52	875.99	713.91	376.00
预收款项	-	-	-	1,096.42
合同负债	2,286.14	2,886.83	71.49	-
应付职工薪酬	33.50	215.07	29.47	29.43
应交税费	2.79	62.93	1.77	0.65
其他应付款	5,075.14	4,928.59	4,680.04	9,44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2	-	1,632.00	1,632.00
其他流动负债	295.53	374.31	3.54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3.67	20,646.93	24,538.19	29,14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637.21	3,271.82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17.7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	-	1,637.21	3,271.82
负债合计	13,621.45	20,646.93	26,175.40	32,41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53.15	19,353.15	15,652.98	15,652.98
资本公积	82,396.03	82,396.03	26,322.72	25,857.62
减：库存股	-	746.17	1,781.70	2,969.51
盈余公积	5,320.23	5,320.23	4,235.34	3,326.49
未分配利润	25,854.64	28,416.98	19,435.60	12,03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24.05	134,740.22	63,864.93	53,90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45.51	155,387.14	90,040.34	86,323.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5.19	5,361.37	9,769.51	12,896.77
减：营业成本	2,015.61	4,829.07	8,055.81	10,199.01
税金及附加	2.76	22.67	8.03	21.99
销售费用	169.60	116.74	303.65	434.93
管理费用	561.28	1,078.35	1,073.35	1,946.73
研发费用	-	30.98	48.24	621.59
财务费用	-471.21	-239.04	1,149.46	580.20
加：其他收益	1.14	8.76	12.96	4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11,279.17	9,986.16	11,82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1	48.77	13.14	3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	-4.28	-16.75	-4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4	-	-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07	10,855.36	9,126.48	10,950.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73	12.11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7.89	33.98	23.89	15.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96	10,822.10	9,114.70	10,935.44
减：所得税费用	-	-26.82	26.29	-5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6	10,848.92	9,088.41	10,99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96	10,848.92	9,088.41	10,995.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2.11	9,413.06	8,439.51	10,03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90	213.15	524.40	50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7.63	13,638.08	1,404.12	4,2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2.64	23,264.30	10,368.04	14,80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2.72	3,513.18	8,565.74	6,26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38	568.97	448.48	53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56	34.89	32.42	14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5.06	12,102.73	4,643.93	2,2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1.72	16,219.77	13,690.56	9,2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8	7,044.54	-3,322.52	5,6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6.00	6,543.00	25,297.60	7,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05	10,867.45	8,720.16	10,1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	29.94	2.09	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4.55	22,440.39	34,019.85	17,9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53	2,224.74	2,040.85	2,52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04.31	12,086.00	28,439.60	29,16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57.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1.84	26,268.50	30,480.45	31,691.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7.29	-3,828.11	3,539.40	-13,72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09.20	-	2,969.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6.64	8,974.62	11,611.77	12,68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5	177.75	-	8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29	68,961.57	11,611.77	16,46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0.59	19,203.62	8,932.00	2,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89	1,277.27	1,496.27	3,50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4.47	20,733.27	10,428.27	5,8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19	48,228.30	1,183.50	10,62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7	-100.23	-222.54	-2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0.39	51,344.49	1,177.84	2,483.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91.82	4,247.33	3,069.49	58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2	55,591.82	4,247.33	3,069.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的规定, 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2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浙江海顺新能源	新设成立	100.00%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4、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浙江海顺新材料	新设成立	1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2.29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1.39	1.96	1.00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0%	13.29%	29.07%	3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9%	29.97%	37.64%	38.2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5	4.44	4.07	3.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4.39	4.06	3.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8	0.72	0.50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5	2.81	0.10	0.1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22年1-9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0.40	0.40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62	0.62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0.65	0.65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41	0.4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	-116.89	-10.74	-8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53	439.23	333.06	29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60.88	47.91	136.12	243.8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6.10	9.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	66.03	-59.27	-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6.63	4.11	-
小计	817.43	449.02	412.39	501.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45	59.34	70.48	57.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1	91.22	72.23	7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6.57	298.46	269.68	3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7.51	10,464.58	10,290.38	6,69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95	10,166.12	10,020.70	6,328.3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76.27	应收票据	4,505.66
		应收账款	15,870.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02.55	应付票据	4,780.16
		应付账款	4,822.38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10.97	11,310.97
应收票据	4,505.66	-4,505.66	-
应收款项融资	-	4,505.66	4,505.66
其他流动资产	11,355.67	-11,310.97	44.70
短期借款	2,650.00	4.77	2,654.77
其他应付款	2,181.43	-15.19	2,166.24
长期借款	4,896.00	10.42	4,906.42

(3) 执行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9-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656.68	-656.68	-
合同负债	-	581.13	581.13
其他流动负债	-	75.55	75.55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07.77	10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00	60.76	1,692.76
租赁负债	-	47.02	47.02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7,210.00	41.11	112,204.97	49.56	55,456.51	39.46	52,564.74	42.57
非流动资产	139,261.06	58.89	114,200.06	50.44	85,092.16	60.54	70,921.40	57.43
合计	236,471.05	100.00	226,405.03	100.00	140,548.67	100.00	123,48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486.15 万元、140,548.67 万元、226,405.03 万元和 236,471.05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经营成果积累及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从事的医药包材制造业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厂房、设备、土地等非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21 年末增加 8.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南浔项目一期二期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使得公司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076.78	35.05	63,385.37	56.49	8,900.20	16.05	7,973.12	1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0.00	9.84	2,888.00	2.57	1,100.00	1.98	2,896.00	5.51
应收账款	22,767.24	23.42	19,990.42	17.82	18,622.58	33.58	16,495.60	31.38
应收款项融资	5,721.99	5.89	4,370.85	3.90	9,979.93	18.00	8,608.42	16.38
预付款项	917.47	0.94	886.62	0.79	618.72	1.12	1,140.83	2.17
其他应收款	2,018.31	2.08	3,432.87	3.06	3,527.19	6.36	3,777.80	7.19
存货	20,927.30	21.53	16,074.47	14.33	11,732.27	21.16	11,421.47	21.73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1	1.25	1,176.37	1.05	975.61	1.76	251.51	0.48
流动资产合计	97,210.00	100.00	112,204.97	100.00	55,456.51	100.00	52,56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52,564.74 万元、55,456.51 万元、112,204.97 万元和 97,210.0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5%、88.78%、92.53% 和 85.8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48	1.17	0.78	0.43
银行存款	31,403.87	61,344.89	7,059.61	5,515.38
其他货币资金	2,671.43	2,039.31	1,839.80	2,457.31
合计	34,076.78	63,385.37	8,900.20	7,973.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35	175.97	192.68	21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73.12 万元、8,900.20 万元、63,385.37 万元和 34,07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7%、16.05%、56.49% 和 35.05%。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上年末增加 612.1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6.24%，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以及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96.00 万元、1,100.00 万元、2,888.00 万元和 9,57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收益波动小且风险低的金融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 年，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5.60 万元、18,622.58 万元、19,990.42 万元和 22,76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8%、33.58%、17.82%

和 23.42%。

1) 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319.97	21,374.53	19,938.96	17,837.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2.73	1,384.11	1,316.38	1,341.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767.24	19,990.42	18,622.58	16,495.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5%	24.95%	27.93%	28.72%

注：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新增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00.83	97.04	20,712.64	96.90	19,257.92	96.58	16,661.59	93.41
1-2 年	186.14	0.77	169.87	0.79	193.69	0.97	477.63	2.68
2-3 年	63.51	0.26	54.22	0.25	256.30	1.29	376.95	2.11
3-4 年	256.23	1.05	235.26	1.10	37.81	0.19	122.01	0.68
4-5 年	13.38	0.06	26.99	0.13	12.27	0.06	70.57	0.40
5 年以上	199.87	0.82	175.56	0.82	180.98	0.91	128.48	0.72
合计	24,319.97	100.00	21,374.53	100.00	19,938.96	100.00	17,837.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93.41%、96.58%、96.90%和 97.04%，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67	1.27	197.78	64.29	10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2.30	98.73	1,354.94	5.64	22,657.36
合计	24,319.97	100.00	1,552.73	6.38	22,767.24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48	1.45	200.60	64.61	10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4.05	98.55	1,183.51	5.62	19,880.53
合计	21,374.53	100.00	1,384.11	6.48	19,990.42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69	1.62	206.70	64.06	115.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16.28	98.38	1,109.68	5.66	18,506.60
合计	19,938.96	100.00	1,316.38	6.60	18,622.58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90	1.91	215.81	63.31	12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96.33	98.09	1,125.83	6.43	16,370.51
合计	17,837.23	100.00	1,341.63	7.52	16,495.60

其中，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600.83	1,176.36	5.00	20,712.64	1,035.63	5.00
1-2 年	186.14	18.61	10.00	169.87	16.99	10.00
2-3 年	63.51	19.05	30.00	54.22	16.26	30.00
3-4 年	36.47	18.24	50.00	15.49	7.75	50.00

4-5 年	13.38	10.70	80.00	24.73	19.78	80.00
5 年以上	111.97	111.97	100.00	87.10	87.10	100.00
小计	24,012.30	1,354.94	5.64	21,064.05	1,183.51	5.62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57.92	962.90	5.00	16,661.59	833.08	5.00
1-2 年	193.69	19.37	10.00	227.45	22.74	10.00
2-3 年	24.33	7.30	30.00	374.69	112.41	30.00
3-4 年	35.55	17.77	50.00	122.01	61.00	50.00
4-5 年	12.27	9.82	80.00	70.02	56.02	80.00
5 年以上	92.52	92.52	100.00	40.58	40.58	100.00
小计	19,616.28	1,109.68	5.66	17,496.33	1,125.83	6.4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公司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无力回款,发行人催收未果等原因形成,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不足 1%,该类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6.43%、5.66%、5.62%和 5.64%,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所致。

4)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海顺新材	正川股份	山东药玻	华兰股份
1 年以内	5%	6%	8%	5%
1-2 年	10%	10%	15%	20%
2-3 年	30%	30%	30%	50%
3-4 年	50%	50%	50%	80%
4-5 年	8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9-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3.23	5.24
CONSTANTIA VIETNAM MANUFACTUR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OAIHUNG)	727.23	2.9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30	2.99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84	2.0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4.23	1.79
合计	3,654.83	15.03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57	4.49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5.25	3.1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75	2.24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38	2.10
东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30.22	2.01
合计	2,994.17	14.01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95.53	3.99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3.54	3.83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559.63	2.81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431.39	2.16
湖州粤泰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415.16	2.08
合计	2,965.25	14.87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756.67	4.24
越南-OAIHUNG	548.72	3.08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503.87	2.82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12	2.71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69	2.56
合计	2,750.07	1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为 15.41%、14.87%、14.01%和 15.03%。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医药制造或医药包装分销企业,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基于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后续拟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608.42 万元、9,979.93 万元、4,370.85 万元和 5,72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8%、18.00%、3.90%和 5.89%。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6.20%,主要系公司当期贴现和背书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0.91%,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0.83 万元、618.72 万元、886.62 万元和 917.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12%、0.79%和 0.94%,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电费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5.42	98.69	884.25	99.73	612.53	99.00	1,100.87	96.50
1-2 年	1.29	0.14	2.38	0.27	3.13	0.51	38.34	3.36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0.50	0.05	-	-	2.90	0.47	0.83	0.07
3 年以上	10.26	1.12	-	-	0.16	0.03	0.79	0.07
合计	917.47	100.00	886.62	100.00	618.72	100.00	1,140.83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否	123.19	13.43	1 年以内
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	否	121.19	13.21	1 年以内
3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82.55	9.00	1 年以内
4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否	52.27	5.70	1 年以内
5	上海宝曾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14	5.47	1 年以内
合计		-	429.34	46.80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77.80 万元、3,527.19 万元、3,432.87 万元和 2,01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6.36%、3.06%和 2.08%，主要押金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暂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	860.30	860.30	645.23
押金保证金	121.08	2,602.10	2,616.14	2,916.95
应收暂付款	1,149.48	401.86	394.94	527.18
其他	1,245.73	55.66	139.78	164.19
合计	2,516.29	3,919.92	4,011.17	4,25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股利为应收参股公司上海久诚股利，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应收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1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9.00	75.87	1-2 年 559.00， 2-3 年 1,350.00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11.06	12.36	5 年以上
3	武汉三维光之洋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1.46	3.24	5 年以上
4	The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押金保证金	45.09	1.79	3-4 年 12.89， 4-5 年 5.01，5 年以上 27.20
5	上海洞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	1.43	2-3 年
合计		-	2,382.61	94.69	-

其中，公司应收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暂付款为预付的设备款，公司已经委托香港律师行对设备供应商进行跨国追款，追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武汉三维光之洋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暂付款为预付的设备款，已过交付期，武汉三维光之洋电气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58.84	59.36	9,499.48	6,569.61	92.54	6,477.07
库存商品	6,676.36	219.20	6,457.16	4,033.89	226.15	3,807.74
周转材料	93.29	-	93.29	58.68	-	58.68
在产品	3,979.44	-	3,979.44	4,256.93	-	4,256.93
发出商品	897.93	-	897.93	1,474.05	-	1,474.05
合计	21,205.86	278.56	20,927.30	16,393.16	318.70	16,074.4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4.71	50.74	4,513.97	4,412.10	63.89	4,348.21

库存商品	2,363.47	217.47	2,146.00	2,598.65	73.64	2,525.02
周转材料	53.63	-	53.63	53.79	0.44	53.35
在产品	3,776.37	-	3,776.37	3,053.26	-	3,053.26
发出商品	1,242.31	-	1,242.31	1,441.64	-	1,441.64
合计	12,000.48	268.21	11,732.27	11,559.44	137.97	11,42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1.47 万元、11,732.27 万元、16,074.47 万元和 20,927.3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平稳;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4,342.20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852.8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7.97 万元、268.21 万元、318.70 万元和 278.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2.24%、1.94%和 1.31%,主要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51 万元、975.61 万元、1,176.37 万元和 1,21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1.76%、1.05%和 1.25%。公司的其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75.13	1,114.06	949.72	208.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9.70	55.74	18.69	0.55
待摊费用	1.23	6.57	7.20	37.57
其他	-	-	-	5.24
个人所得税	24.85	-	-	-
合计	1,210.91	1,176.37	975.61	25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设备采购增加,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逐年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4,056.78	17.27	24,137.99	21.14	23,689.83	27.84	22,593.62	31.86
固定资产	67,679.75	48.60	30,978.46	27.13	31,507.93	37.03	33,067.12	46.63
在建工程	23,038.65	16.54	36,374.83	31.85	16,621.28	19.53	350.79	0.49
使用权资产	116.89	0.08	55.42	0.05	-	-	-	-
无形资产	12,811.79	9.20	13,073.72	11.45	10,430.48	12.26	10,688.56	15.07
商誉	445.94	0.32	445.94	0.39	445.94	0.52	445.94	0.63
长期待摊费用	220.07	0.16	218.02	0.19	257.31	0.30	519.72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62	0.76	1,055.93	0.92	551.05	0.65	290.84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8.56	7.06	7,859.76	6.88	1,588.35	1.87	2,964.82	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61.06	100.00	114,200.06	100.00	85,092.16	100.00	70,92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70,921.40 万元、85,092.16 万元、114,200.06 万元和 139,261.0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53%、98.45%和 98.6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及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使得公司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593.62 万元、23,689.83 万元、24,137.99 万元和 24,056.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1.86%、27.84%、21.14%和 1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上海久诚和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现增长趋势且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盈利情况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3,067.12 万元、31,507.93 万元、30,978.46 万元和 67,679.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63%、37.03%、27.13%和 48.60%。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418.81	19,550.07	19,283.09	18,922.30
机器设备	32,012.32	24,385.47	24,091.07	23,521.23
电子设备	3,717.36	2,803.19	2,366.21	2,043.91
运输工具	831.00	797.05	768.52	714.06
其他设备	1,990.97	1,262.20	1,106.07	1,007.10
合计	87,970.46	48,797.99	47,614.97	46,208.6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587.45	3,986.34	3,294.35	2,624.64
机器设备	12,364.11	10,820.56	10,019.08	8,236.96
电子设备	1,935.34	1,777.00	1,619.90	1,251.19
运输工具	629.57	598.96	643.01	587.11
其他设备	774.23	636.68	530.70	441.59
合计	20,290.71	17,819.54	16,107.03	13,141.4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831.36	15,563.73	15,988.74	16,297.66
机器设备	19,648.21	13,564.92	14,072.00	15,284.27
电子设备	1,782.02	1,026.20	746.32	792.72
运输工具	201.43	198.10	125.51	126.95
其他设备	1,216.74	625.52	575.37	565.51
合计	67,679.75	30,978.46	31,507.93	33,067.1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长期闲置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海顺办公楼	9,256.23	7,870.95	4,409.61	120.64
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	1,128.23	23,641.88	12,211.68	3.82
南浔开发区厂房二期	11,875.32	4,862.00	-	-
石家庄中汇综合车间	-	-	-	226.33
待安装设备	5.13	-	-	-
生物医药包装数字工厂	773.74	-	-	-
合计	23,038.65	36,374.83	16,621.28	350.7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及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所致。2020 年度，石家庄中汇综合车间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于上海地区疫情影响，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尚未申请竣工验收；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项目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待工程通过验收备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南浔开发区二期项目尚未具备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可以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将符合条件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 55.42 万元和 116.89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取得的仓储用地和房屋使用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0,688.56 万元、10,430.48 万元、13,073.72 万元和 12,811.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7%、12.26%、11.45%和 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783.52	99.78	13,038.87	99.73	10,416.38	99.86	10,670.86	99.83
软件	28.27	0.22	34.85	0.27	14.10	0.14	17.70	0.17
合计	12,811.79	100.00	13,073.72	100.00	10,430.48	100.00	10,688.56	100.00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622.4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45.94 万元、445.94 万元、445.94 万元和 44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52%、0.39%和 0.32%，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凌药包	103.61	103.61	-	103.61	103.61	-
苏州庆谊	172.32	-	172.32	172.32	-	172.32
石家庄中汇	273.62	-	273.62	273.62	-	273.62
合计	549.54	103.61	445.94	549.54	103.61	445.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凌药包	103.61	103.61	-	103.61	103.61	-
苏州庆谊	172.32	-	172.32	172.32	-	172.32
石家庄中汇	273.62	-	273.62	273.62	-	273.62
合计	549.54	103.61	445.94	549.54	103.61	445.9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对多凌药包、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因多凌药包业绩未达预期，相关商誉发生减值，商誉减值准备累计为 103.61 万元。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19.72 万元、257.31 万元、218.02 万元和 22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3%、0.30%、0.19%和 0.16%，占比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0.84 万元、551.05 万元、1,055.93 万元和 1,062.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0.65%、0.92%和 0.76%，占比较小。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和递延收益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以及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共同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扩大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4.82 万元、1,588.35 万元、7,859.76 万元和 9,828.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8%、1.87%、6.88%和 7.06%。公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的设备款	7,698.79	78.33	6,936.90	88.26	1,032.31	64.99	355.63	12.00
预付的工程款	2,129.77	21.67	922.86	11.74	556.03	35.01	2,609.19	88.0
合计	9,828.56	100.00	7,859.76	100.00	1,588.35	100.00	2,964.82	100.00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76.68 万元，主要系苏州海顺和石家

庄中汇采购生产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设备款持续增加，主要系浙江海顺新材料及浙江海顺新能源采购生产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020年末，公司预付工程款较2019年末减少2,053.16万元，主要系上海海顺预付的工程款于2020年度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工程款持续增加，主要系浙江海顺新材料预付室内装饰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53.10	37.17	设备	1年以内 2,360.90, 1-2 年 1,292.20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369.23	13.93	设备	一年以内
3	河北三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19.86	6.31	工程	一年以内
4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1.00	4.18	设备	1年以内 344.11, 1-2 年 66.89
5	上海溪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396.70	4.04	工程	一年以内
合计		-	6,449.88	65.62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873.85	77.64	48,989.04	72.20	43,740.84	82.67	43,338.08	91.72
非流动负债	15,802.86	22.36	18,865.88	27.80	9,167.37	17.33	3,911.40	8.28
合计	70,676.71	100.00	67,854.92	100.00	52,908.21	100.00	47,24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249.48 万元、52,908.21 万元、67,854.92 万元和 70,676.7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导致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南浔项目借入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478.83	19.10	19,423.22	39.65	21,045.45	48.11	17,112.22	39.49
应付票据	16,619.71	30.29	9,969.48	20.35	8,972.97	20.51	12,433.45	28.69
应付账款	17,923.24	32.66	13,730.13	28.03	7,864.38	17.98	6,571.33	15.16
预收款项	-	-	-	-	-	-	656.68	1.52
合同负债	740.75	1.35	680.48	1.39	422.95	0.97	-	-
应付职工薪酬	882.02	1.61	1,289.49	2.63	464.69	1.06	343.19	0.79
应交税费	811.51	1.48	854.05	1.74	761.62	1.74	320.81	0.74
其他应付款	1,312.21	2.39	1,464.80	2.99	2,529.66	5.78	4,268.40	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7.16	11.02	1,509.36	3.08	1,632.00	3.73	1,632.00	3.77
其他流动负债	58.42	0.11	68.02	0.14	47.12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54,873.85	100.00	48,989.04	100.00	43,740.84	100.00	43,33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43,338.08 万元、43,740.84 万元、48,989.04 万元和 54,873.8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0%、90.34%、91.11%和 93.0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保证借款	5,379.79	12,377.52	8,222.50	7,689.30
信用借款	4,096.76	6,035.00	11,800.00	9,400.00
应付利息	2.28	10.71	22.95	22.92
合计	10,478.83	19,423.22	21,045.45	17,11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112.22 万元、21,045.45 万元、19,423.22 万元和 10,478.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49%、48.11%、39.65%和 19.10%。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433.45 万元、8,972.97 万元、9,969.48 万元和 16,61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9%、20.51%、20.35%和 30.29%。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3,46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获得供应商价格优惠，部分原材料采用现付方式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6,65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571.33 万元、7,864.38 万元、13,730.13 万元和 17,923.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6%、17.98%、28.03%和 32.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采购款	3,824.70	3,428.17	3,268.03	4,224.17
工程款、设备款	13,026.11	9,874.74	4,277.68	1,875.44
其他	1,072.43	427.22	318.67	471.72
合计	17,923.24	13,730.13	7,864.38	6,57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应付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组成，其中应付采购款为应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款项，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主要为应

付的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相关的工程款、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在建工程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1	上海溪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8,094.42	45.16	工程	1 年以内
2	上海华跃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23.64	7.39	工程	1 年以内
3	石家庄安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1,092.14	6.09	工程	1 年以内 122.21, 2 年以内 969.93
4	上海铭鑫铝业有限公司	否	479.51	2.68	原材料	1 年以内
5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0.76	2.07	工程	1 年以内
合计		-	11,360.48	63.38	-	-

(4)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据此新增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656.68 万元、422.95 万元、680.48 万元和 740.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2%、0.97%、1.39%和 1.35%。2.2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3.19 万元、464.69 万元、1,289.49 万元和 882.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1.06%、2.63%和 1.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882.02	1,285.37	464.69	343.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3	-	-
合计	882.02	1,289.49	464.69	34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82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计提当年年终奖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20.81 万元、761.62 万元、854.05 万元和 811.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1.74%、1.74%和 1.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30.93	461.07	237.85	82.15
企业所得税	280.57	212.20	455.49	194.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0	93.08	9.81	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5	26.12	13.74	5.50
房产税	29.89	28.85	26.72	27.52
土地使用税	3.89	3.37	2.16	2.16
教育费附加	17.85	25.77	12.70	4.02
其他	11.04	3.59	3.15	1.34
合计	811.51	854.05	761.62	320.81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68.40 万元、2,529.66 万元、1,464.80 万元和 1,31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5.78%、2.99%和 2.39%。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114.08	-	-	109.98
应付股利	-	-	-	103.95
押金保证金	207.00	236.72	93.88	81.88
应付暂收款	414.81	0.93	37.99	37.99
拆借款	60.00	155.75	160.68	836.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746.17	1,781.70	2,969.51
其他	516.31	325.23	455.41	128.69
合计	1,312.21	1,464.80	2,529.66	4,268.4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拆借款和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库存股逐步减少，以及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2.00 万元、1,632.00 万元、1,509.36 万元和 6,047.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3.73%、3.08%和 11.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	1,500.00	1,632.00	1,632.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16	9.36	-	-
合计	6,047.16	1,509.36	1,632.00	1,63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并将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重分类至该科目。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7.12 万元、68.02 万元和 58.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1%、0.14%和 0.11%，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518.04	79.21	16,453.06	87.21	7,527.47	82.11	3,271.82	83.65
租赁负债	55.54	0.35	47.19	0.25	-	-	-	-
递延收益	3,229.27	20.43	2,365.64	12.54	1,639.90	17.89	639.59	1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2.86	100.00	18,865.88	100.00	9,167.37	100.00	3,91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3,911.40 万元、9,167.37 万元、18,865.88 万元和 15,802.8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	1,632.00	3,264.00
抵押借款	12,497.11	16,429.79	5,883.54	-
应付利息	20.94	23.27	11.93	7.82
合计	12,518.04	16,453.06	7,527.47	3,27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271.82 万元、7,527.47 万元、16,453.06 万元和 12,518.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3.65%、82.11%、87.21%和 79.21%。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南浔项目厂房建设所致。

（2）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7.19 万元和 55.54 万元，系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仓储用地租赁款。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39.59 万元、1,639.90 万元、2,365.64 万元和 3,229.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35%、17.89%、12.54%和 20.43%，均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待摊销部分。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3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到南浔项目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和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基金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72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到后续南浔项目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2.29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1.39	1.96	1.00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0%	13.29%	29.07%	3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9%	29.97%	37.64%	38.2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82.93	16,580.42	16,525.29	11,663.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6	13.74	14.42	11.2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6)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26%、37.64%、29.97%和 29.89%。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下降 7.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

构合理，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7、2.29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0、1.96 和 1.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储备较为充裕，可实现对公司流动负债的有效覆盖，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1、14.42、13.74 和 31.86，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历来重视财务费用的有关控制，尽量选择内部积累和股权融资资金满足自身营运、投资等业务活动需求，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付息能力，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正川股份	2.76	3.04	2.39	3.82
	山东药玻	2.00	1.99	2.41	2.4
	华兰股份	17.18	10.74	1.63	1.45
	可比公司均值	7.31	5.26	2.14	2.56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2.38	2.52	2.40	3.11
	海顺新材	1.77	2.29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正川股份	2.16	2.54	1.85	3.08
	山东药玻	1.28	1.46	1.83	1.86
	华兰股份	16.17	10.11	1.23	1.05
	可比公司均值	6.54	4.71	1.64	2.00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1.72	2.00	1.84	2.47
	海顺新材	1.39	1.96	1.00	0.9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正川股份	40.84%	40.53%	21.46%	16.52%
	山东药玻	25.77%	27.14%	24.29%	25.19%
	华兰股份	5.04%	8.22%	36.23%	39.67%
	可比公司均值	23.88%	25.30%	27.33%	27.13%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33.31%	33.84%	22.88%	20.86%
	海顺新材	29.89%	29.97%	37.64%	38.26%

注：华兰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4 亿元，因此在分析相关指标时剔除华兰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在剔除华兰股份指标后，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正川股份于 2021 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其应付债券增加，使得其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随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两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整体上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4.44	4.07	3.84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39	4.06	3.88

注：2022 年 1-9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正川股份	5.09	6.48	4.54	4.52
	山东药玻	4.96	5.52	6.55	7.59
	华兰股份	3.46	5.76	3.81	4.15
	可比公司均值	4.50	5.92	4.97	5.42
	海顺新材	4.45	4.44	4.07	3.8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周转率	正川股份	2.95	3.46	2.52	2.88
	山东药玻	2.75	3.35	3.19	3.02
	华兰股份	2.42	3.30	2.57	2.50
	可比公司均值	2.70	3.37	2.76	2.80
	海顺新材	3.77	4.39	4.06	3.88

注：2022 年 1-9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0.00	-
2	其他应收款	2,018.31	-
3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1	-
4	长期股权投资	24,056.78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8.56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570.00 万元, 主要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较短、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18.31 万元, 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构成, 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210.91 万元,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4,056.78 万元, 均为对联营企业上海久诚和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 年度, 公司收购上海久诚 43.015% 股权是基于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是公司在日用化学品包装、食品包装细分领域上的重要布局,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 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2018 年度, 公司收购石家庄中汇 68.00% 股权, 后者持有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该项并购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药用无菌膜及药用塑料瓶等药用包装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拓展北方及中原地区的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综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两笔并购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828.5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399.63	85,685.78	71,378.50	62,103.04
营业利润	52,315.53	11,778.52	11,944.45	7,392.85
利润总额	9,820.90	11,743.37	11,874.45	7,312.70
净利润	8,824.86	10,902.93	10,542.74	6,5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27.51	10,464.58	10,290.38	6,69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94	10,166.12	10,020.70	6,32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 53.64%，主要系：（1）2020 年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9,275.46 万元；（2）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升至 34.16%，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3.00 个百分点；（3）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摊销金额减少 855.4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大幅上涨；（2）公司新增少量食品包装产品销售，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3）出口运费上涨，对公司毛利产生负面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膜、原料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 PVC、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硬质包装材料。

1、按产品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包装	49,677.10	69.58	61,631.72	71.93	52,610.83	73.71	44,555.79	71.74
硬包装	20,865.47	29.22	23,371.05	27.28	18,106.47	25.37	17,086.28	27.51
其他	857.07	1.20	683.01	0.79	661.20	0.93	460.96	0.74
合计	71,399.63	100.00	85,685.78	100.00	71,378.50	100.00	62,10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产品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材料、废品和模具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1）软包装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包装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55.79 万元、52,610.83 万元、61,631.72 万元和 49,67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4%、73.71%、71.93% 和 69.58%。

2020 年公司软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055.04 万元，增幅为 18.08%，主要系当年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热带型泡罩铝等软包装材

料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软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020.90 万元，增幅为 17.15%，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软包装材料销售量进一步增加所致。

（2）硬包装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硬包装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28 万元、18,106.47 万元、23,371.05 万元和 20,86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1%、25.37%、27.28% 和 29.22%。

2020 年公司硬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20.19 万元，增幅为 5.97%，主要系当年公司硬包装材料 PVDC、药用包装瓶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硬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264.58 万元，增幅为 29.08%，主要系子公司石家庄中汇新增药用包装瓶产能、药用包装瓶销售量进一步增加以及公司硬包装材料阿克拉销售量增加所致。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4,550.08	90.41	79,488.92	92.77	66,087.04	92.59	55,912.65	90.03
国外	6,849.56	9.59	6,196.86	7.23	5,291.45	7.41	6,190.39	9.97
合计	71,399.63	100.00	85,685.78	100.00	71,378.50	100.00	62,103.04	100.00

公司同时注重国内与国外业务的发展，国内业务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销售网络，与下游客户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国外业务主要通过网络、参加相关展会等方式主动收集客户信息并与其建立联系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境内业务，境外业务占比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包装	36,704.60	70.16	43,730.76	71.71	34,091.13	72.54	29,470.84	68.93
硬包装	15,234.86	29.12	17,167.93	28.15	12,843.32	27.33	13,264.88	31.03
其他	376.06	0.72	82.46	0.14	63.01	0.13	16.65	0.04
合计	52,315.53	100.00	60,981.15	100.00	46,997.46	100.00	42,752.36	100.00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与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软包装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软包装材料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包装	12,972.50	69.73	17,900.95	74.27	18,519.70	77.87	15,084.96	79.79
硬包装	5,630.61	30.27	6,203.12	25.73	5,263.15	22.13	3,821.40	20.21
合计	18,603.11	100.00	24,104.08	100.00	23,782.85	100.00	18,90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8,906.36 万元、23,782.85 万元、24,104.08 万元和 18,603.11 万元。其中，软包装材料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软包装材料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9.79%、77.87%、74.27%和 67.73%，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硬包装材料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以及 2021 年以来软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软包装材料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包装	26.11%	29.05%	35.20%	33.86%
硬包装	26.99%	26.54%	29.07%	22.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7%	28.36%	33.63%	30.6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73%	28.83%	34.16%	31.16%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升2.9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于2019年底降至低点且2020年度维持低位震荡、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所致；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5.27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以及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其中剔除运杂费的影响后，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32个百分点。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1.9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上涨所致。

以2021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1%、5%和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10%	+5%	+1%	0%	-1%	-5%	-10%
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	54,844.37	52,351.45	50,357.10	49,858.52	49,359.93	47,365.59	44,872.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6%	25.51%	27.79%	28.36%	28.93%	31.21%	3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0%	-2.85%	-0.57%	-	0.57%	2.85%	5.70%
净利润	5,917.08	8,410.00	10,404.34	10,902.93	11,401.52	13,395.86	15,888.78
净利润变动	-45.73%	-22.86%	-4.57%	-	4.57%	22.86%	45.73%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57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4.57%，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增长21.87%，则公司净利润下降为零。

自2022年4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的市场价格企稳，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正川股份	22.73%	25.69%	25.55%	27.1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药玻	28.46%	29.62%	33.56%	36.91%
华兰股份	42.83%	55.12%	46.87%	51.78%
可比公司均值	31.34%	36.81%	35.33%	38.61%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25.60%	27.66%	29.56%	32.03%
海顺新材综合毛利率	26.73%	28.83%	34.16%	31.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和成本结构不同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439.00	4.82	4,256.13	4.97	5,096.21	7.14	3,864.45	6.22
管理费用	3,911.63	5.48	5,930.50	6.92	5,093.33	7.14	6,013.73	9.68
研发费用	3,088.91	4.33	3,287.77	3.84	2,429.44	3.40	2,643.67	4.26
财务费用	-1,144.94	-1.60	227.47	0.27	1,451.71	2.03	760.30	1.22
合计	9,294.60	13.02	13,701.87	15.99	14,070.69	19.71	13,282.15	21.3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282.15 万元、14,070.69 万元、13,701.87 万元和 9,29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9%、19.71%、15.99%和 13.0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凸显使得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之中，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396.97	40.62	2,446.15	57.47	1,868.18	36.66	856.45	22.16
职工薪酬	1,365.31	39.70	1,013.25	23.81	743.52	14.59	578.98	14.98
业务招待费	290.39	8.44	256.02	6.02	187.53	3.68	116.20	3.01
差旅费	153.43	4.46	175.13	4.11	121.34	2.38	184.07	4.76
展位及会务费	54.24	1.58	111.27	2.61	98.60	1.93	164.82	4.26
运杂费	-	-	-	-	1,800.24	35.33	1,574.39	40.74
其他	178.65	5.19	254.31	5.98	276.82	5.43	389.54	10.08
合计	3,439.00	100.00	4,256.13	100.00	5,096.21	100.00	3,86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4.45 万元、5,096.21 万元、4,256.13 万元和 3,439.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7.14%、4.97%和 4.82%，主要为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

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33.49	49.43	3,322.42	56.02	2,233.67	43.85	1,992.45	33.13
折旧费	396.38	10.13	587.44	9.91	615.51	12.08	639.87	10.64
租赁费	262.72	6.72	335.03	5.65	338.71	6.65	444.14	7.39
无形资产摊销	261.93	6.70	336.19	5.67	258.23	5.07	225.26	3.75
办公费	105.28	2.69	199.95	3.37	187.90	3.69	177.72	2.96
水电费	131.58	3.36	145.40	2.45	99.12	1.95	133.24	2.22
股权激励	-	-	136.15	2.30	465.10	9.13	1,320.54	21.96
会务咨询费	146.97	3.76	139.91	2.36	187.42	3.68	261.10	4.34
业务招待费	84.52	2.16	128.70	2.17	121.74	2.39	-	-
差旅费	36.15	0.92	63.46	1.07	47.58	0.93	69.71	1.16
装修费摊销	39.51	1.01	59.17	1.00	185.89	3.65	216.61	3.60
修理费	28.56	0.73	57.05	0.96	52.87	1.04	-	-

其他	484.55	12.39	419.63	7.08	299.60	5.88	533.08	8.86
合计	3,911.63	100.00	5,930.50	100.00	5,093.33	100.00	6,01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013.73 万元、5,093.33 万元、5,930.50 万元和 3,911.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7.14%、6.92%和 5.48%，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股权激励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其中，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因股权激励计提 1,320.54 万元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853.46	60.00	2,141.64	65.14	1,532.86	63.10	1,706.70	64.56
职工薪酬	877.12	28.40	928.87	28.25	684.30	28.17	665.27	25.16
折旧	162.74	5.27	128.70	3.91	104.41	4.30	85.14	3.22
水电费	66.14	2.14	53.59	1.63	63.83	2.63	70.73	2.68
其他	129.45	4.19	34.96	1.06	44.03	1.81	115.83	4.38
合计	3,088.91	100.00	3,287.77	100.00	2,429.44	100.00	2,64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3.67 万元、2,429.44 万元、3,287.77 万元和 3,088.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3.40%、3.84%和 4.33%，主要为研发材料款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为加快推进产品结构升级，2021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18.26	921.49	885.11	716.46
减：利息收入	579.85	249.64	58.66	95.5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	-968.81	-578.08	506.53	19.99
银行手续费	85.46	133.70	118.73	119.41
合计	-1,144.94	227.47	1,451.71	760.3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60.30 万元、1,451.71 万元、227.47 万元和 -1,144.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03%、0.27%和-1.6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欧元短期借款随人民币欧元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36	48.41	39.80	28.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11	367.51	293.26	266.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6	6.63	4.11	5.70
合计	772.63	422.55	337.17	300.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1	1,308.47	1,956.51	1,683.0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0.95	-110.94	-76.53	-204.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8	47.91	136.12	243.88
合计	-61.28	1,245.44	2,016.10	1,722.2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22.29 万元、2,016.10 万元、1,245.44 万元和 -61.28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收益相比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久诚 2021 年度利润下滑所致。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54.39 万元、-17.02 万元、70.98 万元和 184.8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4.22 万元、224.19 万元、254.03 万元和-40.14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31 万元、0.00 万元、-15.71 万元和-13.3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十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21 万元、32.26 万元、110.36 万元和 20.64 万元，主要为账龄较长的历史欠款，无人催收，因此无需支付或支付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	104.58	10.85	72.35
对外捐赠	15.00	26.00	38.00	20.00
其他	6.87	14.93	53.42	0.02
合计	23.40	145.51	102.27	92.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2.37 万元、102.27 万元、145.51 万元和 23.4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9.27 万元、269.68 万元、298.46 万元和 234.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	-116.89	-10.74	-8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53	439.23	333.06	29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8	47.91	136.12	243.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6.10	9.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	66.03	-59.27	-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6.63	4.11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7.43	449.02	412.39	501.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45	59.34	70.48	5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1	91.22	72.23	7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6.57	298.46	269.68	369.27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2%、2.56%、2.74%和 6.87%。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0	13,963.94	7,748.60	9,58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6.84	-24,867.74	-11,287.62	-19,57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4	65,349.69	5,337.03	12,057.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8.96	-160.23	-253.43	-3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0.71	54,285.67	1,544.58	2,041.5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36.22	91,087.47	61,530.55	47,25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82	2,168.90	606.73	54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73	6,332.20	7,523.25	5,5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6.77	99,588.57	69,660.53	53,29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9.12	60,492.76	39,085.39	20,8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9.71	9,156.67	6,886.34	6,1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29	5,052.50	4,427.90	3,6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1.25	10,922.70	11,512.31	13,1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8.37	85,624.64	61,911.93	43,7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0	13,963.94	7,748.60	9,587.8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期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8%，主要系公司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汇票贴现同期增加及收到留底退税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7.00	21,261.43	51,362.79	10,8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18	908.21	781.35	24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6	176.17	2.49	14.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3.74	22,345.81	52,146.64	12,7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1.57	24,164.11	13,867.46	8,32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89.00	23,049.43	49,566.79	23,95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0.57	47,213.54	63,434.25	32,2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6.84	-24,867.74	-11,287.62	-19,573.5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73.52 万元、-11,287.62 万元、-24,867.74 万元和-27,716.8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3%，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减少，以及公司增加在建工程和设备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09.20	-	2,96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5	4,257.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3.96	29,020.87	21,995.31	17,78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4.61	93,087.73	21,995.31	20,75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0.59	25,203.62	14,032.00	4,9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5.27	2,272.29	1,848.69	3,6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3	777.59	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5.85	27,738.04	16,658.28	8,7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4	65,349.69	5,337.03	12,057.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57.81 万元、5,337.03 万元、65,349.69 万元和-8,221.2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74%，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4.46%，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28.88 万元、13,867.46 万元、24,164.11 万元和 21,971.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及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公司所属医药包装行业，下游药厂客户对包装产品性能的要求极高。公司始终将重点聚焦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上，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和改进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药厂客户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2 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备案号，13 个美国 FDA 颁发的 DMF 备案号，是国内固体药品包装品类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同时公司不断改进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并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生产技术、高阻隔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生产技术、高阻隔多功能聚烯烃薄膜生产技术、高阻隔易撕揭膜材料以及复合生产技术等产业化效果明显，产品获得了华海药业、上海医药、阿斯利康、蒙牛、英美烟草等多领域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确定了公司在新型包装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	目前市场上药品包装用PVC/PVDC复合硬片，虽然具有较好的阻隔性，但涉及到干燥能耗，效率低、经济性差，另外一方面，泡罩包装的食品、药品等大量储存，在高温环境下，容易导致产品发生溶化、热分解等变化，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生产成本的提高。针对上述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本产品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在节省成本的前提下，具有高阻隔性、良好延伸性、极高强度等性能。	目前处于设备工装改造、调试阶段，以及生产工艺研究，并进行实验室样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	设计一种多层共挤结构，选择合适的粘合层、热封层材料，进行多层共挤工艺的研究及优化，开发出一种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	1、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包装解决方案。 2、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开拓市场，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
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	目前，我国国内已有应用的氧化物镀膜主要有镀氧化铝薄膜和镀氧化硅薄膜。这两种薄膜都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并具有保鲜、保香作用，不仅可有效保护内容物，还可增强商品的陈列性，能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符合市场发展需求，但是透明蒸镀层在加工和使用中易出现裂纹针孔问题，致实际阻隔性降低，国内虽在蒸镀层表面涂布了一层水性保护层，但其水性保护层本身没有良好的阻隔性，效果仍不理想。于针对上述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本项目开发一种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	本项目属于自主研发产品，已完成前期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及原材料采购准备工作；完成了相应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以及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的试制备及性能检测评估，及按正常工艺流程能小批量生产，目前处于小批量试制客户反馈阶段。	开发等离子体处理的硅氧化物的蒸镀层，研究蒸镀层的透明度、耐酸性、耐磨性能以及良好的透光性能和阻湿阻气性能，开发一种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	3、减少对进口包材的依赖，培养人才，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投入机制

为加强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每年投入较大比例的资金用于科研，安排预算的

研发费用为年销售收入的 4%左右，为持续的创新活动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和资金保障，有效解决了技术研发所需要的软硬件设施、科研工作环境等问题。

在设备的投入方面，公司先后引进了透氧仪、透湿仪、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一批国内外高精度检测设备和实验设备，并借助这些先进设备完成了多项产品开发任务。目前，公司已建成具有完善的研发实验室，为产品研发数据分析提供了完善的硬件支持，并通过模拟用户的上机条件，为客户做稳定性试验积极创造了必备的硬性条件，并为产品最终的应用效果验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多项与科研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明确了科研工作相应的工作目标和标准，鼓励生产和技术人员参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改进、研发等工作，让具有创新精神和技术才能的中青年人才拥有发挥的舞台；同时通过实施研究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于科技创新项目的参与人员，实行具有竞争性的薪资制度，合理拉开差距，向创新贡献者倾斜，进一步激励技术人员，对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公司专利申请的技术人员给与适当奖励，最终达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3、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对拟研发项目实施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在科研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和执行等环节采取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从项目研究内容、技术方案、人员安排、投入核算、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决策，分析项目研发的可行性，确保研发的项目和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并且在公司现有基础条件和研发水平能够顺利得以实施。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积极与国内知名包装专业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了药包材研发中心，既为高校提供了理论实践基地，也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持。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立足于药用高阻隔、低吸附、低迁移、自吸湿、抗腐蚀、易剥离包装材料的研发、应用及市场开发,并不断拓展在新消费、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包装材料业务进行开展,是结合未来市场、技术发展的需求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类型进行优化升级、技术更新和应用延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并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四轮驱动”发展战略,扎根于医药包装材料行业,积极创新,不断打破产品技术适用边界,利用多层共挤高阻隔技术、精密涂布技术、复合冷成型技术等,开发出高阻隔易剥离热塑成型片材、抗腐蚀锂电池铝塑膜等新产品,应用在新消费、新能源等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公司将持续深耕包装材料业务,拓展完善产业链结构,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战略协同效应,持

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及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开拓公司的市场边界，为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提供保障。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00.00 万元（含 63,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铝塑膜项目	46,356.00	32,600.00
2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23,900.00	19,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1,256.00	63,3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铝塑膜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拓展公司技术在新消费、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46,356.00 万元建设铝塑膜项目，其中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2,60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由浙江海顺新能源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888 号。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阻隔功能性铝塑膜。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积极探索碳中和发展路径，把握新能源高速增长需求

全球碳中和的目标始于《巴黎协定》。为应对气候变化，197个国家于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巴黎协定》，该协定的签署标志着世界向低碳转型的开始。2020年，我国正式宣布“双碳”目标，即“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了争取早日实现“双碳”目标，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相关产业，将给多个领域带来发展机遇。

在3C领域，软包锂电池因其小型化、薄型可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而被广泛使用。据高工锂电预测，全球消费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到2023年预计将达约95GWh，2018-2023年复合增速约为7%，消费锂离子电池市场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由于软包锂电池具有外形超薄、容量更大、使用寿命长且安全性高的优势，消费锂电市场对软包锂电池的青睐程度持续上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铝塑膜主要用于软包电池的电芯封装，是决定电池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关键材料。根据国泰君安发布的《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回顾》，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675万辆，同比增长108%，预计2022年有望达1,000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下游软包电池厂商对铝塑膜的需求有望快速提升。

在储能领域，随着政策对新型储能支持力度加大、电力市场商业化机制建立、储能商业模式清晰、锂电池成本的持续下降，储能锂电池出货量持续上升。根据高工锂电预测，预计2025年储能锂电装机将达222GWh，2020-2025年复合增速有望达70%。

(2) 助推铝塑膜国产化进程，进口替代大势所趋

作为锂电池的产销大国，锂电材料的国产化对我国至关重要，目前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大核心锂电原材料的国产化率已经全部提升至90%以上，基本完成了进口替代。而同样作为核心锂电池材料的铝塑膜，市场和技术过去一直被日韩等少数企业垄断，国内市场对海外产品的进口依赖度极高，在未来软包电池渗透率提升和电动车产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铝塑膜的国产替代势在必行。

国产铝塑膜的探索研发起步于2005年，深耕多年后生产工艺日益成熟，具备进军高端动力市场的实力。部分国产企业的铝塑膜产品已经能够满足动力电池企业的相关需求，从下游终端需求来看，未来3年全球主流软包电池企业LG、SKI、AESC、比亚迪

和孚能科技的产能预计快速提升,同时国内电池龙头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也开始重点布局和扩张软包电池产能,加上比亚迪刀片电池切换为铝塑膜封装后带来的显著增量,将共同推动核心原料铝塑膜需求步入高速增长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复合膜的核心技术。得益于铝塑膜和复合膜的相似性,公司经过潜心研究,同时掌握了铝塑膜生产多项关键技术。此外,铝塑膜与公司传统产品工艺协同性较强,公司在铝塑膜生产工艺方面也具有一定积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降低国内市场对于进口铝塑膜的依赖,进一步提升锂电材料国产化程度,维护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安全。

(3) 完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立足于药品包装领域,在近年来传统药包业务的基础上,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公司多年沉淀的技术积累为基点,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及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场景。公司在继续大力打造药包领域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以新能源、新消费为突破口,已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能源将发展重点放在新能源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实施本募投项目,以继续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能,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需求日渐旺盛。对于上游新能源材料企业来说,产能和成本将是新能源赛道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进一步提升产能与良率,力争实现规模效应,将有助于企业在未来竞争中确立相对优势。

因此,公司亟需筹集资金,增加设备投入,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深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满足铝塑膜市场供需结构优化的需求,形成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条件

铝塑膜已经在 3C、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得到应用,并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中金公司预测,至 2025 年市场对铝塑膜的需求将提升至 8.7 亿平方米,市场空间超 150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36.5%。铝塑膜企业通过优化铝塑膜供给侧的

生产成本,不断激发下游产业链客户的需求来释放市场购买力,从而带动整体需求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当前,公司用发展的眼光提前布局铝塑膜市场,计划建设年产 1.2 亿平方米生产项目,通过增加设备投入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增长需求,以及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在产业链的景气程度持续向好的背景下,铝塑膜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长期稳定的驱动力。

综上所述,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铝塑膜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实的市场保障。

(2) 多年人才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力支撑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复合膜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并研发出多种优良产品。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设备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

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包括精密涂布技术、低残留复合技术、快速交联固化技术、铝塑膜一次性成型设备技术、聚合物锂电池铝塑膜包装膜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产品具有优异的冲压性能、阻隔性能、剥离性能、耐电解液腐蚀性能、热封强度和较强的穿刺强度,可以有效改善电池的循环性、充放电性能、能量密度和完整性,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下游潜在客户,后者正在逐步验证导入公司的铝塑膜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有保障,能够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应对各种技术难题;产品质量稳定,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及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次铝塑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 生产工艺的共通性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作为高阻隔包装材料的优秀企业之一,经过多年行业耕耘,掌握了复合膜领域

所具备的各项核心技术。铝塑膜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涂布、复合、热处理和分切等，这和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生产工艺上有一定的共通性和延展性。从结构来看，铝塑膜产品结构具备典型的“三明治”结构，这和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相似度很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具备成熟的原料配方及工艺流程设计能力。原料配方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精密涂布制备工艺并持有发明专利，替代向外部采购，极大降低了涂布膜生产成本。工艺流程方面，公司通过提升辅料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天然气、水等单位能耗。原材料的自行生产、辅助材料利用率的提升有效控制了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工艺以及品质控制的提升，大幅增加了生产的良品率，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得到了有效控制，从而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公司在该技术领域已有充分的技术基础提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生产经营方面的经验累积，对生产、技术、质量、计划、人事、设备各环节制定了较成熟的控制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此外，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生产和全流程质量管理，打造高效率的生产制造过程和质量过硬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以价值流图为导向，以现场管理为中心，推进生产能力建设，实现产能和质量双重提升。此外，公司在满足客户交付要求的同时大幅度优化了库存管理和现场精益管理水平，系统化地在生产交付过程中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生产工艺的共通性及完善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铝塑膜项目建设奠定基础，确保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序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厂房租赁、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车间改造工程建设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设备调试及生产				△	△	△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6,356.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投资	33,430.00	72.12	31,600.00
2	设备安装工程	1,000.00	2.16	1,000.00
3	其他工程费用	205.00	0.44	-
4	预备费用	1,721.00	3.71	-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21.57	-
合计		46,356.00	100.00	32,600.00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1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0 年。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45,000.00	9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营业成本	-	33,700.80	65,794.05	86,850.80	107,012.72	107,086.98	107,162.73	107,239.99	107,318.80	107,399.18	107,481.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50	350.19	672.48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4	销售费用	-	2,250.00	4,500.00	6,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5	管理费用	-	1,800.00	3,600.00	4,8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	研发费用	-	1,800.00	3,600.00	4,8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7	税前利润	-	5,435.70	12,155.76	16,876.72	22,646.68	22,572.42	22,496.67	22,419.41	22,340.60	22,260.22	22,178.23
8	所得税	-	1,358.92	3,038.94	4,219.18	5,661.67	5,643.10	5,624.17	5,604.85	5,585.15	5,565.05	5,544.56
9	净利润	-	4,076.78	9,116.82	12,657.54	16,985.01	16,929.31	16,872.50	16,814.56	16,755.45	16,695.16	16,633.67

(1) 营业收入预测

铝塑膜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8 年。考虑到铝塑膜下游客户导入周期往往长达一年以上，公司预计建设期第 2 年、第 3 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30%、60%；第 4 年（生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80%，之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预计产品单价，进而预测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公司预计铝塑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12.50 元/平方米，该价格低于紫江新材的 16.20 元/平方米及明冠新材的 16.50 元/平方米。主要系公司认为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审慎预测产品的销售价格。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50,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计算期 第 1 年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11 年
1	铝塑膜	-	45,000.00	9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2) 营业成本估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公司假设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0%，高于明冠新材铝塑膜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9%。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前述估算工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0%，低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3.35%，主要原因系项目员工以操作工为主，且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苏州较低。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公司假设整体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0%，高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11.34%，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项目前期运行阶段可能

产生额外的制造费用。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假设，公司铝塑膜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8.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接近，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铝塑膜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明冠新材	新纶新材	璞泰来	紫江企业
产品	铝塑膜	铝塑膜	铝塑膜及光学膜	铝塑膜
毛利率	17.05%	27.05%	28.78%	32.44%

(3) 期间费用估算

本项目费用率测算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项目	苏州海顺				本次募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3.36%	4.31%	3.34%	3.67%	5.00%
管理费用率	2.84%	3.00%	3.80%	3.21%	4.00%
研发费用率	3.89%	3.71%	3.99%	3.87%	4.00%

苏州海顺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生产主体，其期间费用结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预计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较为相似。本次募投项目与苏州海顺 2019-2021 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管理费用率、平均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财务费用，故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费用率为零。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4.00%，其中管理费用包含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预测管理费用率时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公司对折旧费的预测是在考虑募投项目未来需要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折旧政策及折旧在费用和成本中的分摊情况综合分析预测。2019-2021 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3.21%，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高于 2019-2021 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 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 13%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测算。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112-330503-04-02-316602）。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2〕71 号）。

（二）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拓展公司技术在生物反应膜等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23,900.00 万元建设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其中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9,70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由浙江海顺新材料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888 号。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推动聚烯烃膜材料市场应用，促进上下游协同发展

聚烯烃膜材料具有性能优异、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等特点，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十三五”期间，我国聚烯烃膜材料的上游产业聚烯烃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进步显著，发展后劲充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烟台万华等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在聚烯烃上游产业化的技术积累及产业化进程推动显著。然而，目前我国聚烯烃材料上游生产行业和下游高端膜材料行业运行相对独立，后者的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两者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相互融合和支撑的局面。随着科技和工业的发展，市场对聚烯烃膜材料的需求与日俱增，我国聚烯烃材料产业链上下游面临的结构性供需矛盾愈发显著。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推动国产上游聚烯烃材料在下游生物工程、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的高端膜材料市场应用，促进我国聚烯烃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我国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水平。

(2) 加快国产替代进程，增强自主保障能力

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基础学科和制造技术长期具备领先优势，领先企业通过研发技术、规模化生产、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在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始终处于主动地位，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在关键的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领域，聚烯烃膜材料结构性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严重制约了下游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以一次性生物反应袋为例，其由特殊的聚烯烃膜材料构成。目前该类聚烯烃膜材料严重依赖进口，国内仅有江苏博生等少数企业能够实现工业化生产，进口产品价格远高于国内。在此背景下，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产业亟待走上供应产业链国产化和产品成本控制之路。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配套标准的出台以及市场资本的入局，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的应用产业化获得加速，整个市场呈现出巨大的潜力。根据《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的目标，到2025年，高端聚烯烃塑料的自给率力争提升到近70%。这给国内下游聚烯烃膜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解决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为国内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 布局全产业链业务，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应用及市场开发，并不断积极地响应新材料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系列，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并积极向上游塑料端延伸，开发出多层共挤膜等多种基础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大幅提高。

为了达成“为天下良品做好包材”的企业使命，公司一直坚持市场差异化、产品高端化与设备规模化、业务一体化并重的发展路径，在服务客户过程中不断延伸产业链，从原有优势业务出发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从最初的固体药品包装到液体药品包装，并进一步加大聚烯烃膜材料等关键技术投入。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向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行业企业提供功能性膜材料，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材料产业链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对聚烯烃膜材料行业的大力支持

随着新材料发展突飞猛进，聚烯烃膜材料已经在生物工程、消费电子、汽车能源等多领域呈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对未来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当前，生物工程和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为我国聚烯烃膜材料提供了一次实现科技创新能力和工业化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为抢占市场和技术高地，我国近年来十分重视聚烯烃材料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产业政策，为聚烯烃产业发展、加强行业规范提供了指导方向，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助于推进我国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膜材料市场的占有率。

(2) 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稳定的增速是消化产能的可靠保证

在生物工程领域，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一次性储液/配液/搅拌袋及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与传统不锈钢工艺相比，一次性技术在生产效率、新药获批上市时间、药企风险管理、生产灵活性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具备诸多优势，渗透率持续提升。

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统计，全球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一次性袋子及其配件的市场空间在 2020 年达到 17 亿美元，至 2025 年将增长至 39 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 18.0%；据 Meticulous Research 统计，全球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一次性袋子及其配件的市场空间在 2019 年达到 10.4 亿美元，至 2025 年将增长至 33.7 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 21.6%，咨询机构对于市场空间的评估虽然存在差异，但对于全球市场增速的判断均在 20%左右。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弗罗斯特沙利文测算，2020 年全球、国内生物药市场规模分别为 3,142 亿美元、3,697 亿元；至 2025 年将分别增长至 5,001 亿美元、8,122 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9.7%、17%，以此推算国内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一次性袋子及其配件 2025 年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60 亿元，市场增速有望达到 30%左右，且以上测算均不计入新冠疫苗相关的需求增量。

受益于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深耕于医药客户的服务。最近三年公司营收复合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未来拓展

新的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达 2,000 家以上, 80% 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其子公司均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的进一步拓展, 为公司在新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条件。

(3) 成熟的品控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 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体系, 包括供应商质量体系、入库检验程序、过程检验程序、成品放行检验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产品可追溯性等, 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同时,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经过多年行业沉淀, 公司拥有多个有效专利, 成功申请多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药包材备案和美国 FDA 颁发的 DMF 备案。

公司具有成熟的品控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 丰富的人才储备是项目推动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 并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创新机制。公司多年持续进行产学研, 和东华大学、江南大学、上海大学联合技术开发, 和东南大学共建研究生工作站。

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 同行业工作经验平均 15 年以上, 长期专注于复合新型包装材料行业, 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 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司高效运营。在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 并使之顺利导入量产, 同时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推动产品品质的改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 技术素质较高。

公司对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 包括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车间改造工程建设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设备调试及生产				△	△	△	△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9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投资	19,000.00	79.50	19,000.00
2	设备安装工程	700.00	2.93	700.00
3	其他工程费用	205.00	0.86	-
4	预备费用	995.00	4.16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2.55	-
合计		23,900.00	100.00	19,700.00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0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6 年。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12,398.40	30,996.00	49,593.6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2	营业成本	-	10,029.19	23,160.39	35,568.87	43,776.18	43,800.83	43,825.98	43,851.63	43,877.79	43,904.47	43,931.6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2	29.60	935.53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4	销售费用	-	619.92	1,549.80	2,479.68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5	管理费用	-	495.94	1,239.84	1,983.74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6	研发费用	-	495.94	1,239.84	1,983.74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7	税前利润	-	753.69	3,776.53	6,642.03	8,987.44	8,962.79	8,937.64	8,912.00	8,885.84	8,859.15	8,831.93
8	所得税	-	188.42	944.13	1,660.51	2,246.86	2,240.70	2,234.41	2,228.00	2,221.46	2,214.79	2,207.98
9	净利润	-	565.27	2,832.40	4,981.52	6,740.58	6,722.09	6,703.23	6,684.00	6,664.38	6,644.36	6,623.95

(1) 营业收入预测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9 年。考虑到下游市场导入时间较长，公司预计建设期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20%、50%、80%；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100%，之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预计产品单价，进而预测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公司预计生物反应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30,000.00 元/吨，该价格低于雷诺丽特同类产品售价。公司假设多层共挤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为 14,000.00 元/吨。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61,992.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计算期 第 1 年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11 年
1	生物反应膜	-	6,048.00	15,120.00	24,192.00	30,240.00
2	多层共挤膜	-	6,350.40	15,876.00	25,401.60	31,752.00
合计		-	12,398.40	30,996.00	49,593.60	61,992.00

(2) 营业成本估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公司假设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0%，高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54.14%。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前述估算工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低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3.35%，主要原因系项目员工以操作工为主，且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苏州较低。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公司假设整体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0%，高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11.34%，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项目前期运行阶段可能产生额外的制造费用。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假设，公司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整体毛利率为28.71%，略高于江苏博生2021年1-9月多层共挤膜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4.27%，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3) 期间费用估算

本项目费用率测算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项目	苏州海顺				本次募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3.36%	4.31%	3.34%	3.67%	5.00%
管理费用率	2.84%	3.00%	3.80%	3.21%	4.00%
研发费用率	3.89%	3.71%	3.99%	3.87%	4.00%

苏州海顺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生产主体，其期间费用结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预计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较为相似。本次募投项目与苏州海顺2019-2021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管理费用率、平均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财务费用，故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费用率为零。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4.00%，其中管理费用包含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预测管理费用率时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公司对折旧费的预测是在考虑募投项目未来需要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折旧政策及折旧在费用和成本中的分摊情况综合分析预测。2019-2021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3.21%，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高于2019-2021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 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13%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7%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5%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25%测算。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获得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204-330503-04-02-820517）。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湖浔环改备[2022]12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高阻隔包装材料的领先企业，以“为天下良品做好包材”为使命，围绕药品包装、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不断开拓公司新的营收增长点。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公司需要保证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市场渠道不断深化，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及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各类业务将保持较快增长，营业规模有望持续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始终保持在高位。

（2）持续的研发投入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政策，不断加强对新能源、新消费、药品包装等主要包装材料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多元化市场需求。同时，由于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是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因此，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支出，利用充足的流动资金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同时，随着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前沿技术的持续变革，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

(3)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借款规模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有治理规范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通过推算预测营业收入，再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推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项目得出。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7 亿元，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 19.14%，销售百分比采用 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余额除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年均 19.14% 计算，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预)	2023 年度(预)	2024 年度(预)
营业收入	85,685.78	100.00%	102,087.10	121,627.84	144,908.9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9,990.42	23.33%	23,816.83	28,375.67	33,807.12
应收款项融资	4,370.85	5.10%	5,207.48	6,204.26	7,391.83
预付款项	886.62	1.03%	1,056.33	1,258.53	1,499.43
存货	16,074.47	18.76%	19,151.32	22,817.12	27,184.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1,322.35	48.23%	49,231.97	58,655.57	69,882.98
应付票据	9,969.48	11.63%	11,877.76	14,151.31	16,860.04
应付账款	13,730.13	16.02%	16,358.24	19,489.41	23,219.93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680.48	0.79%	810.74	965.92	1,150.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4,380.08	28.45%	29,046.74	34,606.64	41,230.78
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	16,942.27	19.77%	20,185.23	24,048.93	28,652.20
未来 3 年流动资金总需求			11,709.93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在 2022-2024 年度将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11,709.93 万元。综合以上需求及测算，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具有一定合理性。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拟以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铝塑膜项目对应的铝塑膜产品可用于消费类锂电池、新能源电动车软包电池、储能锂电池封装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同属包装材料，但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已于前期

为铝塑膜项目投入部分生产设备，以积累铝塑膜生产制造相关技术。目前，公司已经能够少量生产铝塑膜产品，产品具有优异的冲压性能、阻隔性能、剥离性能、耐电解液腐蚀性能、热封强度和较强的穿刺强度，可以有效改善电池的循环性、充放电性能、能量密度和完整性，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下游潜在客户，后者正在逐步验证导入公司的铝塑膜产品。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产品方案涉及生物反应膜和多层共挤膜两类产品。生物反应膜产品可以被用于生产一次性储液/配液/搅拌袋及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多层共挤膜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亦可以作为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原材料或铝塑膜产品的原材料，实现公司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主要使用多层共挤、吹膜等生产工艺，在工艺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高阻隔复合材料，具体包含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三种产品，各产品的主要用途为药品软硬包装，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相同。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引领和促进医药医疗包装行业的技术革新，增强对药品、医疗、诊断、保健品、其他高要求行业用包装的配套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已有泛包装领域的生产及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

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81,70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18元，共计募集资金601,599,986.9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09,433.90元（不含税）以及税金198,566.0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8,091,986.9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43,396.22元（不含税）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7,347,156.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3467522	59,734.72	0.47	含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168052	-	22,030.19	含息
合计		59,734.72	22,030.66	-

注：本表所列示的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3,822.59 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73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2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6,957.56 2022 年 1-9 月：16,865.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阻隔复合材料	高阻隔复合材料	60,160.00	59,734.72	23,822.59	60,160.00	59,734.72	23,822.59	35,912.13	2023 年 6 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期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9月		
1	高阻隔复合材料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该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如下：建设第一年无效益，建设第二年预期效益 7,284.66 万元，达产后每年预期效益 14,569.32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阻隔复合材料募投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暂未投产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9,8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未收回。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9,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2,203.38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21,312.13 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718.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030.6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88%。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未建设完毕，剩余资金将继续按募投计划使用。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718.53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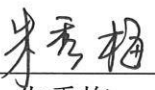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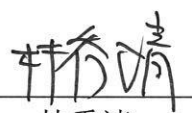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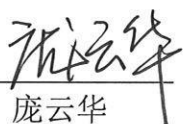
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2〕2-364号《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海顺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顺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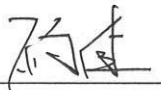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武辉	 朱秀梅	 林秀清	 黄勤
 马石泓	 庞云华	 夏宽云	

全体监事签名：

 顾健	 李志强	 孙英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俊	 陈平	 倪海龙	 杨高锋
---	---	--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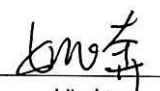

林武辉
朱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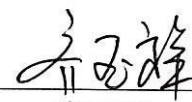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姚奔


齐玉祥

项目协办人：


邵寅舂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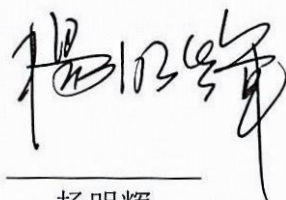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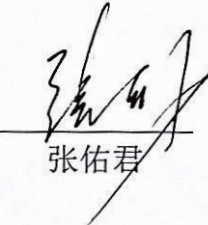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龙



傅怡堃



周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79号、天健审(2021)2-63号、天健审(2022)2-6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2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20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刘钢跃

黄湘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11 月 11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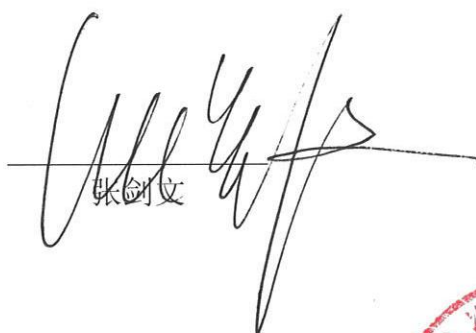


张旻燊



何馨逸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一) 关于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作出如下声明

1、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 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 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 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 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

联系人：杨高锋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姚奔、齐玉祥

电话：021-20332235

传真：021-2026200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